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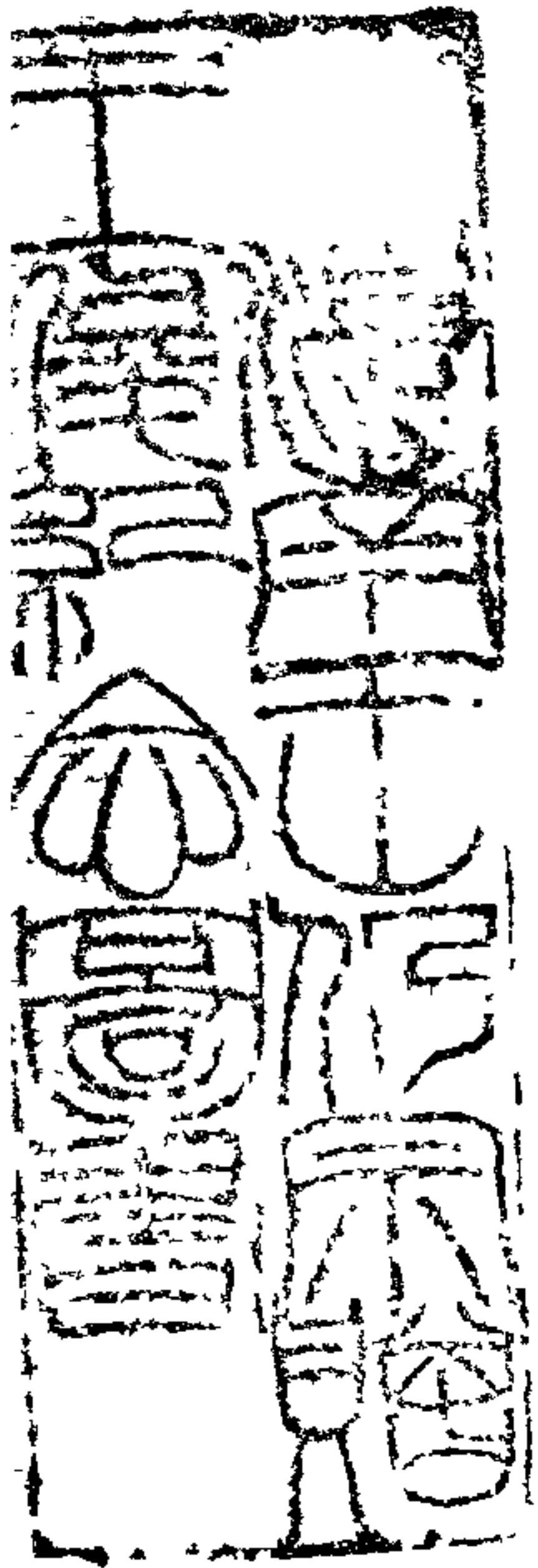
國父遺著未刊本

三民主義

附徐文珊撰

未刊本三民主義
與演講本之研究

張建題



國父遺著未刊本

三民主義

附

徐文珊撰

未刊本三民主義與演講之本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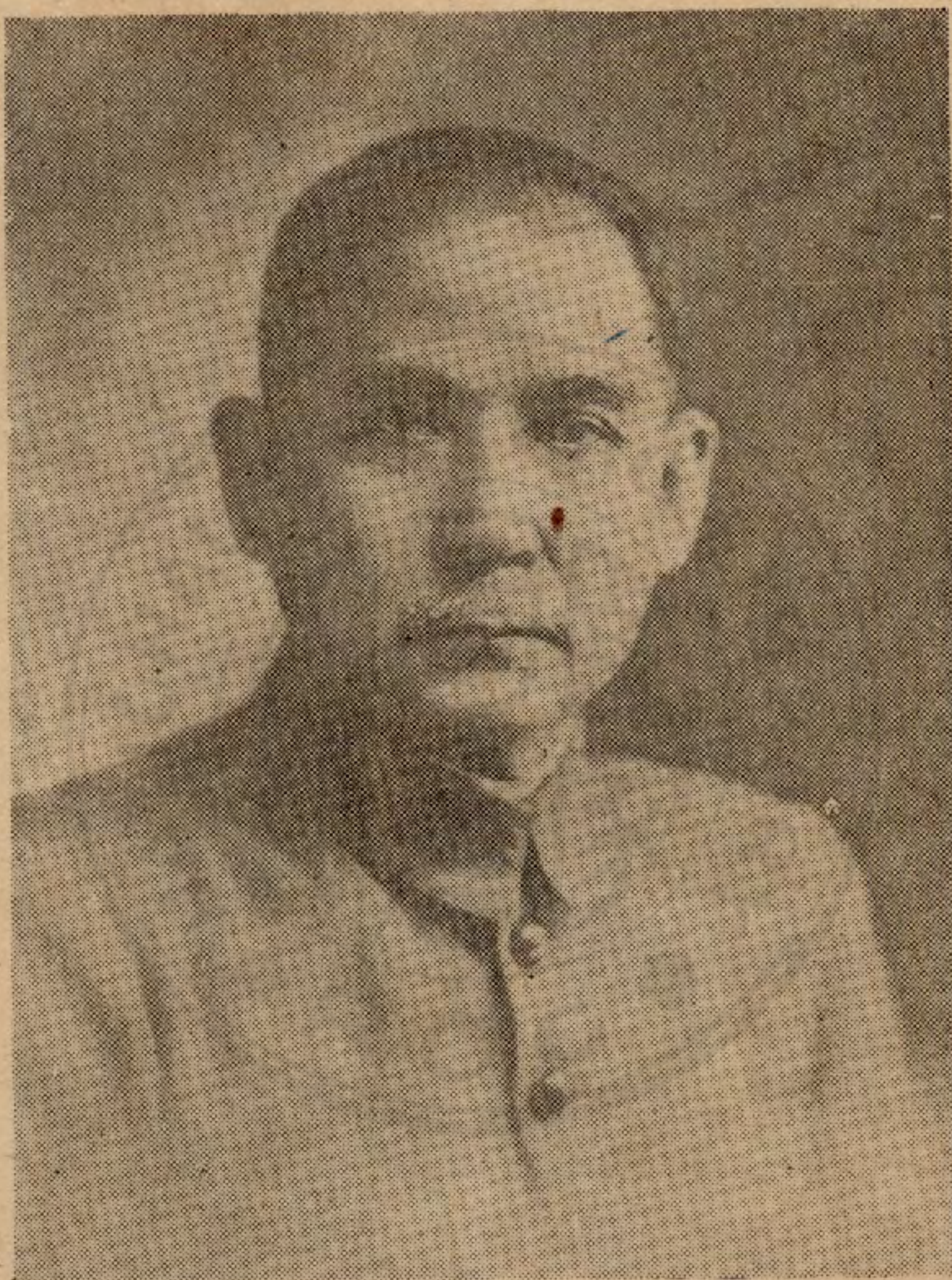
黃天鵬主編

革命叢刊之一

中國出版社印行

弁言

國父遺著未刊本三民主義原稿係 國父於民國八年左右親筆撰著，尚未發表。原本於抗戰期中，被敵軍掠歸日本。經郭鎮華同志歷險收回，現由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珍藏。本社為闡揚三民主義，特請史學家徐文珊先生，將其內容要義，與已通行之演講本異同，以及本稿著作之年月，尋獲之經過等，撰為國父手著未刊本三民主義與演講本之研究內容詳贍，考證精審，手此一編， 國父三民主義之全部理論以及其發展之跡象，可得一極清晰之概念，亟為刊佈，以供國人研討焉。



國父遺像

國家圖書館



003194316

目錄

前編 國父遺著：

三民主義未刊本

正編

未刊本三民主義與演講本之研究

徐文珊

總論

民族主義

民權主義

民生主義

附錄

總理史蹟簡編

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稿

三民主義目錄

前編

國父遺著未刊本

三民主義

革命方略之所以不能行者，以當時革命黨人不能真知了解於革命之目的也。革命之目的，即欲實行三民主義也。何謂三民主義？曰民族主義，曰民權主義，曰民生主義是也。中國革命何以必須行此三民主義？以在此二十世紀之時代，世界文明進化之潮流，已達於民生主義也。而中國則尙在異族專制之下，則民族之革命，以驅除異族，與民權之革命，以推覆專制，已爲勢所不能免者也。然我

民族民權之革命時機，適逢此世界民生革命之潮流，此民生革命又我所不能避也。以其既不能免，而又不能避之三大革命已乘世界之進化潮流催迫而至，我不革命而甘於淪亡，爲天然之淘汰則已；如其不然，則曷不爲一勞永逸之舉，以一度之革命，而達此三進化之階級也。此予之所以主張三民主義之革命也。夫世界古今何爲而有革命，乃所以破除人類之不平等也。孔子曰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命之時義大矣哉。滿洲以一游牧部落之少數人，而征服漢族四萬萬人，壓制之，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，此天下之至不平之事，而漢族人民欲圖種族之生存，不得不行民族主義者也。專制君主，本弱肉強食之獸性，野蠻爭奪之遺傳，以一人而享有天下，視億兆爲其臣僕，生殺予奪，爲所欲爲，此人類之至不平也。而人民欲圖平等自由，不得不行民權主義者也。自工業革命之後，用機器以代人工，生產之力徙（疑當作「陡」）增，而歐美工業發達之國

，有富者日富，貧者日貧，遂生出資本家的專制。孔子曰，天下不患貧而患不均。是今日歐美文明先進之國，其民族民權兩問題皆已解決矣，惟民生問題則日陷於苦境。資主則日虞生產過盛，苦於消場。工人則俯仰不給，罷工要值。貧富懸殊，競爭日劇。是知欲由革命以圖國治民福者，不得不行民生主義也。

今請進而論民族主義。

中華民族者，世界最古之民族，世界最大之民族，亦世界最文明而最大同化力之民族也。然此龐然一大民族則有之，而民族主義則向所未有也。何爲主義？卽民族之正義之精神也。惟其無正義無精神，故一亡胡元，再亡於滿清，而不以爲恥，反謂他父，謂他人君，承命惟謹，爭事之恐不及。此有民族而無民族主義者之所爲也。夫民族主義之起源甚遠，而發達於十九世紀，盛行於二十世紀。日爾曼之脫拿波崙羈絆，希利尼之離土耳其而獨立，以大利之排奧

地利以統一，皆民族主義爲之也。今回歐洲大戰，芬蘭離俄而獨立，波蘭乘機而光復，捷克士拉夫判（疑當作「叛」）奧而建國，查哥士拉夫離奧而合邦於塞維爾亞，亦民族主義之結果也。民族主義之範圍，有以血統宗教爲歸者，有以歷史習尚爲歸者，語言文字爲歸者，負乎遠矣。然而最文明高尚之民族主義範圍，則以意志爲歸者也。如瑞士之民族，則合日爾曼，以大利，法蘭西三國之人民而成者也。此三者各有血統、歷史、語言也，而以互相接壤於亞刺山麓，同習於凌山越谷，履險如夷，愛自由，尙自治，各以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遂組合而建立瑞士之山國，由是而成爲一瑞士之民族。此民族之意志，爲共圖直接民權之發達，是以有異乎其本來之日，以，法三民族也。又美利堅之民族，乃合歐洲之各種族而鎔冶爲一爐者也。自放黑奴之後，則收吸數百萬非洲之黑種，而同化之，成爲世界第一最進步，最偉大，最富強之民族，爲今世民權共和之元

祖。今出而維持世界之利，（疑脫「平」字）主張人道之正誼，不惜犧牲無數之性命金錢，務期其目的之達者，此美利堅民族之發揚光大，亦民族主義之發揚光大也。我國人自漢族推覆滿清政權，脫離異族羈厄之後，則以民族主義已達目的矣。更有無知妄作者，於革命成功之初，創爲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說，而官僚從而附和之，且以清朝之一品武員之五色旗，爲我中華民國之國旗，以爲五色者，代表漢滿蒙回藏也。而革命黨人亦多不察，而捨去吾共和第一烈士陸皓東先生所定之中華民國之青天白日國旗，而採用此四分五裂之官僚旗。予爭之不已，而參議完（疑當作「院」）乃以青天白日之旗爲海軍旗。嗚呼，此民國成立以來，所以長在四分五裂之中，而海軍所以有常常主持正義也！此民國之不幸，皆由不吉之五色旗有以致之也。夫清朝之黃龍帝旗，我已不用，而乃反用其武員之五色旗，此無怪清帝之專制可以推覆，而清朝武人之專制難以滅絕

也。天意乎？人事乎？

夫漢族光復，滿清傾覆，不過祇達到民族主義之一消極目的而已。從此當努力猛進，以達民族主義之積極目的也。積極目的爲何？卽漢族當犧牲其血統，歷史，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，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，相見以誠，合爲一爐而冶之，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。如美利堅之合黑白數十種之人民，而冶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堅民族主義，斯爲積極之目的也。五族云乎哉？夫以世界最古最大最富於同化力之民族，加以世界之新主義，而爲積極之行動，以發揚光大中華民族，吾決不久必能駕美迭歐，而爲世界之冠，此固理有當然，勢所必至也。國人其無餒。

今請進而論民權主義。

民權者民衆之主權也。世界進化由野蠻而至文明，心性進化由無知而至有知。天生聰明睿智先知先覺者，本以師導人羣，贊佐化

育，乃人每多原慾未化，私心難純，遂多擅用其聰明才智，以圖一己之私，而罔顧人羣之利，役使羣衆，有如牛馬。生殺予奪，威福自雄。蚩蚩之民，畏之如神明，承命惟謹，不敢議其非者。由是履霜堅冰，積爲專制。我中國數千（疑脫「年」字）來，聖賢明哲，授受相傳，皆以爲天地生人，固當如是，遂成君臣主義，立爲三綱之一，以束縛人心。此中國政治之所以不能進化也。雖其中有大道之行，天下爲公；又有天視自民視，天聽自民聽；民爲貴，君爲輕；國以民爲本等言論，然此不過一隙之明，終莫挽狂流之勢。乃自近代民智日開，又值哥林巴士冒險航海，發見西半球之新大陸，由是歐洲之宗教名流，政潮志士，多與湖海俠客，無業游民，同冒險徙居於新地，以冀各遂生平之抱負也。以此富於冒險精神之人，不得志於本國，梯航萬里，而至於新天地，以抒其鬱勃不平，積久必申之氣，而興其拓殖事業，宜乎其結果爲開發一新政治思潮，而後卒

成美洲之共和世界。此新世界之共和，則大異乎古昔希臘羅馬之共和，與夫歐洲中世紀之共和也。蓋往昔之所謂共和者，亦不過多數人之專制而已。而美洲之共和乃真民權之共和也。夫美國之開基，本英之殖民地而離母國以獨立。其創國之民，多習於英人好自由長自治之風尚，加以採盧梭之民約，與孟氏之法意，而成其三權憲法，爲致治之本。此爲民憲之先河，而開有史以來未有之創局也。有美國共和，而後始有政府爲民而設之真理出現於世。林肯氏曰：爲民而有，爲民而治，爲民而享者，斯乃人民之政府也。有如此之政府，而民者始真爲一國之主也。國家之元首百官，始變而爲人民之公僕，服役於民者矣。此爲政治之革命也。美國獨立之後，旋而有法國之大革命，旋而有歐洲之大革命，此皆人類之智識日開，覺悟漸發，而乃知人者皆同類也；既爲同類，則人人皆當得平等自由也。其特出之聰明才智者，不待以忤（疑當作「詐」）以力，以奪他人

應有之自由權利，而獨享之也。其佔據人類之優等地位，而號爲君主王侯，與及一切貴族，奪民以自享，皆爲不平等者也。故當推覆之，而平人類之不平。於是十八世紀之末，以至此二十世紀之初，百餘年來，皆君權與民權爭競之時代。從此民權日發達，君權日削亡。經此次歐戰之後，專制之國，悉數敗亡，大陸之上，幾無君主立足之地矣。此世界政治進化之潮流，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，卽古人所謂天意也。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，此之謂也。繼美國之成文憲法，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者，則有瑞士之憲法也。美國之憲法，雖以民權爲宗，然猶是代表之政治，而國民祇得選舉之權而已。而瑞士之憲法，則直接以行民政，國民有選舉之權，有複決之權，有創制之權，有罷官之權。（其要領原理，當另著專書詳之）此所謂四大民權也。人民而有此四大權也，乃能任用官吏，役使官吏，駕馭官吏，防範官吏，然後始得稱爲一國之主，而無愧色也。予之定名中

華民國者，蓋欲於革命之際，在破壞時則行軍政，在建設時則行訓政。所謂訓政者，即訓練清朝之遺民，而成爲民國之主人翁，以行此直接民權也。有訓政爲過渡時期，則人民無程度不足之憂也。乃當日革命黨員多注重於民族主義，而鮮留心於民權主義，故破壞成功之後，官僚則曰人民程度不足也，而吾黨之士又從而和之，曰人民程度不足，不可以行直接民權也。嗚呼！是何異謂小孩曰：孩子不識字，不可入校讀書也？試問今之爲人父兄者，有是言乎？而革命志士，自負爲先知先覺者，即新進國民之父兄，有訓導之責任者也。乃有以國民程度太低，不能行直接民權爲言，而又不欲訓練之，以行其權，是真可怪之甚也！彼輩既承認此革命後之新國爲中華民國矣，而又承認中華民國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矣，是即承認四萬萬之人民將必爲此中華民國之主人矣。而今之行政首長，凡百官吏，與及政客議員者，皆即此四萬萬人民之臣僕也。既爲其臣僕，而

又敢公然曰，吾之主人知識幼稚，程度太低，不可直接以行其主權也。以是故也，予所以有訓政時期之主張。而此輩又羣起而反對之。予又試問：今之所謂志士黨人官僚政客者，將欲何爲也？既不甘爲諸葛亮又天祥之掬躬盡悴，以事其主，又不肯爲伊尹周公之訓政，以輔其君，則其勢必至大者爲王莽曹操袁世凱之僭奪，而小者則圖私害民，爲國之賊也。此非民國所宜有，當歸於天然淘汰之列也。觀歐洲百餘（疑脫「年」字）來之政治進化，人權競爭，其始也少數聰明才智之人，以自由平等爲號召，而革獨頭專制君主之命。及其成功也，則此少數人又從而行專制，其爲禍更烈於君主之專制也。而大多數人又起而革此少數人之命，必至政權歸於平民而後已。今之武人官吏，乘革命之賜，倖而得有高位，而不盡心民事者，勿以人民可欺，而能久假不歸也。世界潮流，天然淘汰，必無倖免者也。民國之主人，今日雖幼稚，然民國之名有一日之存在，則顧名

思義，自覺者必日多，而自由平等之思想，亦必日進；則民權之發達，終不可抑遏。此蓋進化自然之天道也。順天則昌，逆天則亡，此之謂也。

今請進而論民生主義。

民生主義者，即社會主義也。貧富不齊，豪強侵奪，自古有之，然不若歐美今日之甚也。歐美自政治革命而後，人人有自由平等，各得肆力於工商事業，經濟進步，機器發明，而生產之力爲之大增。得有土地及資本之優勢者，悉成暴富，而無土地及資本之人，則轉因之謀食日艱。由是富者愈富，貧者益貧，則貧富之階級日分，而民生之問題起矣。此問題在歐美今日，愈演愈烈。循此而往，非非（疑衍「非」字）至發生社會之大革命不止也。俄國已發其端，德國又見告矣。英美諸國將恐不免也。惟中國之於社會革命也，則尙未種其因，如能思患預防，先爲徙薪曲突之謀，則此一度之革

命，洵可免除也。此民生主義之所以不得不行也。中國之行民生主義，即所以消弭社會革命於未然也。夫社會革命之因，何從而來也？曰從機器發明而來也。歐美自機器發明而後，萬般工業，皆用機器代之。夫用機器以羈勒自然之力，如汽力、電力、以代人工，本可減省人之勞力，應爲造福於人間，而何以反生出社會之痛苦？所以然者，則機器之發明，而施用於工業也，乃突如其來，而社會之舊組織，一時不能爲之變更，亦不知爲之變更，故無從應付也。爲資本家者，祇知機器之爲利，而不恤社會之攸其害也。今試以織業言之，當昔用人上以織布，每人日織不過一丈，使有資本家，日僱千人爲之織，日出千丈之布，其所給工值，假設爲每人一元，此一元之工值，當與織工獨立自織之價值相若也。倘所差太甚，則織工必不願受資主之僱，而必自織其布也。蓋以人工作業之時，則工人容易自行獨立以營業，而資主不能爲之壟斷也。惟一旦以機器代人

工，則生產至少可加十倍，前以千人日祇出布千丈，今則用百人而出布千丈矣。倘使銷場如故也，則用手工生產之時，資主當僱千人，日給工值千元，乃能出千丈之布。今用機器生產，則布仍爲千丈也，而工則減去九百人，祇用百人而已足。此百人之工值，若仍其舊也，則資主前費千元者，今費百元已足矣。或更有甚者，則前用手工生產之時，工人能退而自營其業，不專靠資主之僱以謀生活也，惟今失業之九百人，若退而自營其業，則彼手工之生產，必不及機器生產價值之廉，是工人萬不能（疑脫「與」字）資主競爭，則惟有仰給資主以爲生活，資主所需一百之工，則有十人砭（疑當作「貶」）價以爭僱，前之工值一元者，今或半元而已有受僱者矣。由此觀之，用手工生產之時，所出千丈之布，工人日所得工值爲千元。資主日獲之利亦設爲千元。今用機器生產，所出布千丈，工人所得之值不過百元，甚或至五十元，而資主今之獲利，每日增加九

百元，至九百五十元矣。如是則工人形立（疑當作「立形」）困苦，其不遷徙流離，則必坐以待斃而已。倘若銷場擴大，則資主所傭，仍不減千人，工資如故也，而機器之生產，則人加十倍，前之每日出布千丈者，今可出布萬丈，而資主每日之利則九千元。倘市場更增，資主能僱用萬人者，則日能獲利九萬元，而工人亦不過日獲一元而已。一家如是，家家如是。一業如是，業業如是。市場愈大，機器愈精，則資本家之勢力愈宏厚，而工人則生產愈多，而工值愈微，此機器代手工而生產，泰西學者所謂工業革命者也。

工業革命之後，資本膨脹，而地價亦因而大增，蓋機器之生產事業利於集中，故城市首先發達，以易致工人也。其次則煤鐵之場，製造事業亦以繁興，蓋便於取材也。其三則交通之地，工廠亦隨而林立，以便於運輸也。凡有此三要表（疑當作「素」）之地，工業必從而發達，人口則為增加。此等工業繁盛之城市，其地價之增

加，有畝至十百萬元者，而地主多有承先人之遺業，不耕不織，無思無維，而陡成巨富者。是地主以地增價而成資本家，資本家以工業獲利而成大地主。城市之地，固盡爲此輩所壟斷，而附廓之田，亦爲之所收買，漸而至於郊外之沃野荒原，亦陸續爲此輩佔有。由是地價則日增，而工值則日賤，蓋工人欲退而歸農，亦無田可耕，則耕亦不能償其租值，於是更不得不全靠僱工爲活矣。工業愈進步，商業愈發達，則資本家與地主之利愈大，而工人則窮苦矣。此歐美工商發達，經濟進步後所生出社會貧富階級之情形，而社會革命之所以不能免也。中國近代進步雖遲，似有不幸，然若能取鑑於歐美之工業革命，經濟發達所生出種種流弊，而預爲設法以杜絕之，則後來居上，亦未始非一大幸也。顧思患預防之法爲何？即防止少數人之壟斷土地資本二者而已。中國自廢井田而後，土地雖歸私有，然因均以手工爲生產之具而資本尙未發達，地價亦尙未增加，故

尙少大地主。及今而整頓土地，猶易爲力。故同盟（疑脫「會」字）之主張，創立民國後，則繼之以平均地權，倘能達此目的，則社會問題已解決過半矣。平均地權者，卽井田之遺意也。井田之法，既板滯而不可復用，則惟有師其意而已。中國今工商尙未發達，地價尙未增加，則宜乘此時，定全國之地價。其定價之法，隨業主所報以爲定。惟當範圍之以兩條件：一、所報之價，則以後照價年納百分之二，或百分之二以爲地稅。二、以後公家有用其地，則永遠照此價收買，不得增加。至若私相賣買，則以所增之價，悉歸公有，地主只能得原有地價，而新主則照新地價而納稅。有此二條件，則定地價毫無煩擾欺瞞之弊。蓋此二條件，爲互相牽制者也，倘使地主有瞞稅之心，將現值之地價，以多報少。假使在上海市之地，有值萬元至十萬元一畝者，地主以值十萬元一畝之地，而報價萬元，則值百抽一之稅，爲百元，若十萬元一畝，則值百抽一，其稅爲千

元矣。如此於瞞稅方面，地主則得矣。惟政府可隨時範圍之以第二條件備價而收買其地。其原值十萬元一畝，今照彼所報納稅之價萬元而收買之，則地主食虧九萬元矣。又倘地主有投機之心，預測公家他日必需其地，將現在所值百元一畝之地，而報其價至十萬者，如此則於公家未收買其地之先，每年當納千元之稅。如此則利未見而本先虧矣。故於兩條件範圍之中，地主當必先自訟而後報其價值，則其價值必爲時下當然之價矣。此辦法較之英國數年所行之法，利便多矣。英國自議院通過地價稅案之後，政府特設估價衙門，以定全國地價，而又設控訴衙門，以理控訴。倘地主有不以估價衙門所定之價爲公平，可控訴之。由控訴衙門復加裁判，以爲定，其煩擾爲如何耶？夫照價抽稅，較之現行之照畝抽稅，其公平與不公平，真有天壤之別矣。照畝抽稅，只分上中下三等而已。設有郊外田一畝，其價一元，而抽其下稅若干；又有市內地一畝，其價一萬，

而抽其上稅若干；上稅與下稅之所差，不能過十倍也，而其價值之差，即一與萬之比也。使農民之負擔賦稅，比之市民重一千倍矣。是照價抽稅者，質而言之，即減輕農田之稅耳。且先定地價，而待經濟之發達，則公共之事易容舉辦，而能收大利矣。今以一事證之：如中國交通運輸之事業發達，則凡於鐵路集中之地，水陸交會之區，大市鎮必從而生焉，以中國之大，此種新市鎮，當必得百數十處也。如國家爲之經營，照現價以收買其地，闢以廣大之衢，設備公用之具，如自來水、煤氣、電燈、電話等事，則數元一畝收來之地，一轉瞬間，其值必加至千倍，或至萬倍矣。此等所謂不勞而獲之利，倘公家不收之，以爲公用，則必入於私人之手。一入於私人之手，則必生出社會之不公平，而害隨之矣。經濟家之言，生財之元素有三：土地，人工，資本是也。中國今日地大人衆，倘知採民生主義之計畫以謀工業之發展，則資本易致也。資本與民生主義之

計畫，下章繼續論之。

中國土地之問題，自廢井田而後，以至於今，無甚大變者也。雖農民之苦，較井田時或有加重，然人人得爲小地主，則農民之勤儉者，均有爲小地主之希望，而民生之路未盡絕也。惟歐風東漸，我之實業革命，工商發達，亦勢所必至，則以後亦成爲有者益有，而無者益無。此時而欲由小農而成小地主，欲由小工而成小資本家，爲萬不可能之事矣。如此則民生之路絕矣。歐美各政治先進之國，而經濟革命之風潮則澎湃鼓蕩而來者，此也。所幸者，我中國今日尙未經實業革命資本發達之階級，未雨綢繆，時哉勿失！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，其簡便易行既而（疑當作「如」）上章所述矣。今專就資本之問題，以求解決之方。歐美資本之問題，激爭數十年，而未能得良法以解決者，初以資本之發達，爲世人所不及料，故由不知不覺而盡入於少數人之手。是猶政治發達之初，而政權歸於少

數人之手，同一理也。而其平之之法，則必待多數人之覺悟，而決心爲大犧牲，不惜殺人流血，始能達自由平等之目的也。今歐美之苦工農民，已全數覺悟矣。而猶未能解決經濟問題者，何也？以此問題之解決，其煩難當有百十倍於政治問題也。爲此故也，則我當稟歐美前車既覆之鑑，爲我之曲突徙薪，不可學俄人之焦頭爛額也。夫惟我之資本尙未發生也，則我防患於未然自易，此中國之後來居上，將必爲世界第一富強安樂之邦之大希望也。道在今日之仁人志士先知先覺知之行之而已。

今請進而論資本。

經濟家之言曰，資本者，勞力之所獲，以給其需要之餘，而用之以爲生利之需者，則爲資本也。如農之餘粟，工之餘布，用以交易其需要之外而復用之以廣其田園，增其器械；此農之田園，工之器械，則謂之資本也。以此田園器械，能多生其粟，多出其布也。

倘此農工以其所餘，而易肥馬輕裘以自娛，此農工之肥馬輕裘，則不得謂之爲資本也。是故如家中之飯，設備以自給者，不得爲資本。而飯店之飯設備以應沽，即爲資（疑脫「本」字）矣。由此例推，筐中之衣服，富室之汽車，皆不得爲資本；而縫店之衣服，車店之汽車，即皆爲資本也。夫資本者，生產三大元素之一，其始也，凡勤儉之小工，以其餘財而再圖生利者，皆能爲資（疑脫「本」字）家。及機器之興也，則以一人而用機器，可作百十人之工，則不獨小工永絕爲資本家之希望，而小資本家亦難自立，而見併於大資本家，而大資本家又見併更大之資本家。由是大魚食細魚，遂生出歐美等國資主與工人之兩階級，貧富之懸殊，乃以日而甚矣。歐美資本發達後，其爲患於社會如此其大者，以歐美土地問題，未能於資本未發達之前而先爲之解決，故地主與資本家二者合而爲一，如虎加翼，其橫暴遂不可制止矣。今各國政治家之解決社會問題者，

亦必先從土地問題着手。雷佐治之於英國施行土地照價抽稅之法是也。然英國資本之發達，已百有餘年矣，而全數早已悉落於私人之手，故當民國建元之前後，已施行土地照價抽稅之法，而七八年來，社會競爭之問題，依然激烈也。同盟罷工之風潮，依然不止也。惟當此次歐戰發生之後，英國曾爲社會突飛之進步，鐵路海運，俱收歸國有，而一切製造工廠，亦收歸官辦，以供給軍用品也。惟今後戰後經營，英國其能力排資本家之優勢，以順世界之潮流，而進英國爲一集產之國家乎？抑仍受資本家之握制，而退歸私人之所有也，此今後之一大問題也。

三民主義

十四



正編

未刊本三民主義

與演講本之研究

徐文珊

引言

現在通行本三民主義，是民國十三年 國父在廣州高等師範學校演講，由黃昌穀先生筆記，鄒魯先生讀校，最後由 國父親筆修改，然後付印之稿。其中民生主義未經講完。約略研究，討論住行問題兩講，和民生主義理論之一部份，均付闕如。至今爲未完之稿。此外關於此類著述，據 國父民族主義單行本自序（按今通行本三民主義即用此序）知尙有「國家建設」一書，內包八冊，計民族主義，民權主義，民生主義，五權憲法，地方政府，中央政府，外交政策，國防計劃等。惜全稿未成，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，陳炯明叛變時，悉燬於廣州觀音山。成國家永難補救之損失！言者無不痛憤！除

未刊本三民主義與演講本之研究

此之外，散見於歷次演講中者，皆屬簡短之篇章，未見有專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之系統著述。不圖事有出人意料者，吾人於此次抗戰中，竟在此方面有意外之新收穫。事實經過，大略如次：

抗戰期中，日寇侵入京滬，於國父遺文遺物掠去極多，大部攜歸敵國。後其事漸露，戰時我東北地下工作同志郭鎮華君聞訊，恥國寶之蒙塵，慨然以收回祖國爲己任。因不惜委曲求全，與彼邦反戰份子陰相結納，探聽消息。卒由彼方獲得線索。即挽其協助，並與同志策劃進行。旋在吉林被捕，幾遭不測！釋出後仍繼續努力。前後歷時二年，終由郭同志冒險，親赴日本收回，輾轉經長春運至內地。勝利後親送至重慶，呈獻中央，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典藏。經查所獲國父親筆墨寶三十餘件，革命有關文獻三十餘件，皆屬黨國瓊寶，以國父親筆撰著之三民主義原稿最爲希世奇珍。以其未經刊布，世人知者極少。此外如孫文學說序原稿，民族主義單行本序原稿均在其內。此項三民主義原稿，係用藍格稿紙寫成，三十六中頁。七千零八十五字。於民族民權民生均有論列，而以論民生部份爲較詳。但就文義研讀，似亦爲未完之作。本稿未註明著作之年月。其所以未經刊印者，或因全稿未完之故。今已於三十六年在中央黨史會編印之革命文獻叢刊第五期刊出。

文珊因職司史料之徵集，因得先觀之快。公退之暇，輒與通行之演講本校讀，並隨

手扎記，條記其異同，標舉其要義，並略考其著作之年月。研讀既久，扎記漸多，爰爲董理付印，藉爲讀者研讀兩稿之一助，而省參校之勞。又以革命文獻叢刊推行未廣，國父原著本文，見者尙少，因恭錄精校，刊之編首，藉便讀者。

總論

按此新得之稿與已刊之通行本，均爲國父闡述三民主義之作。不過一爲親筆撰著之文，提綱挈領，簡短精要；一則爲口講指畫，諄諄告語之詞，細密周詳，婉委親切。大體言之，自然一詳一略，大旨無殊。但若詳考其內容，則在著述稿中所論要義不見於通行本者，尙屬不少。換言之，即尙有許多三民主義精義未經口講，未曾刊佈，亦即爲一般人所未曾聞見。就詳略言，通行本皇皇巨冊，不減十八萬言；著述稿則僅七千零八十五字，在量上自然遠不如前者之豐富。然吾人在既讀通行本之後，復獲此稿，得悉許多前所未聞之精義，於三民主義之理論，益見其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。心理上並無此遜於彼之感。惟覺已讀通行本者當補讀此著述稿，以兩稿合而觀之，受益自多。其向未讀三民主義者，尤當以兩本合讀，視爲一書。更理想之辦法，則以著述稿分別散入通行本中，以兩稿混合，成一新本，則於讀者既可得一較完整之概念，復可省參校之勞，對一般人宣傳上亦較方便。

在校讀兩稿時有當注意者二事：

一、兩稿雖有詳略之不同，但無理論上之牴觸。兩稿並讀，正可得互相發明之功，這是在內容意義上異同的第一點。

二、兩稿相較，雖一前一後，同出一手，但其所發揮各有重點，並非詳者演繹簡稿，亦非簡稿撮詳稿之要，而為提要式之著作。所以兩稿只能相互補充，而不能相互代表。此當注意之第二點。

至於著述稿撰著在何年月，本稿上未曾註明，他種文件亦尚未見有論列。一時無法精確判明其確實年月。只能就本稿及通行本，以及國父行動上，研究考訂。茲先就通行本言之：

通行本係演講詞記錄之稿。演講在民國十三年，明確無疑。演講未完，即因籌劃討伐曹錕賄選而中輟。十三年冬，國父應段祺瑞之請，北上共商國是。次年春三月，逝於北京。由此事實，可以斷定在演講三民主義以後，不能再有三民主義之著作。換言之，即著述稿之成，在演講以前。亦即在十三年以前。

著述稿論民族主義部份有下列一段：「今回歐洲大戰，芬蘭離俄而獨立，波蘭乘機而光復，捷克斯拉夫叛奧而建國，查哥士拉夫離奧而合邦於塞爾維亞，亦民族主義之結果也。」按此為歐戰結束以後之語。歐戰結束在民國七年十一月，則此稿之著作在民國

七年十一月以後，可以確知。

又按民族主義單行本自序謂「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，物質建設，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，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，內涵有民族主義，民權主義，民生主義，五權憲法，地方政府，中央政府，外交政策，國防計劃八冊。……」讀此，可以知道心理建設等三書出版以後，便開始著作國家建設。國家建設雖有三民主義，但各自獨立成冊。今此著作稿不但三民主義不分冊，即章節亦未分開。可知此稿非國家建設之稿。國家建設既以三民主義正式分冊撰著，在此時期及以後當不再有攙統而簡短之著述如今本者。換言之，即今著述稿之撰著，當在著作國家建設以前。

心理建設（即孫文學說）自序在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，但書中屢言「至今民國八年……」「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……」（第五章知行總論）可知本書係先有序文，後著本論。其時間在民國八年，亦明確無疑。物質建設（即實業計劃）原著英文本發表在前，中譯本自序在民國十年十月十日，則中譯本出版在民國十年。社會建設（即民權初步）則早在民國六年。綜觀三書，以物質建設之出版爲最後，在民國十年。此後即從事於國家建設之撰著。準此而論，則著述本三民主義之撰著，當在民國七年十一月以後，民國十年十月以前。

又本稿所用紙張爲藍色十行紙，與「孫文學說序」原稿紙張相同，此二稿又同時由郭鎮華同志由日本取回，則此二稿必係放置一處。又本稿上標題有兩處塗改痕迹，（本人親筆）第一處爲第一頁首行原爲「第三章能知必能行」塗去後下面寫「三民主義」。第二處在三十二頁首行，原有一「第四章能知必能行」塗去後未另寫字。察看情形，似是利用「孫文學說」作廢之稿紙，然則其撰著之時間，當與「孫文學說」同時，或稍後。

綜上以觀，著述本三民主義之撰著時間當在民國八年，或稍後。此關於著述本三民主義著作時代之簡單考訂。

就內容重量言，國父本人對此簡短之著述稿，於許多著作及講稿中均未曾提到，未加論列。吾人所習聞者，只屢屢致慨於國家建設一書未完之稿。此稿燬於陳炯明。並參考之西籍數百種亦被燬去。此後無法補救，深爲痛心！於演講稿自己表示不能滿意，如民族主義單行本序文中有謂「惟此次演講，既無暇晷以預備，又無書籍爲參考，只於登壇之後，隨意發言。較之前稿，遺忘實多。雖於付梓之先，復加刪補，然於本題之精義，與敘論之條理，及印證之事實，都覺遠不如前。」即此可見國家建設之稿之精要完備。此稿之失，不獨爲國父個人之損失，實中華民族之共同損失！今著述稿之發現，於量上雖不能抵補此項遺憾，但在質上厥可彌補不少。換言之，亦即演講時許多著述稿上之要義均被遺忘。未能載入今本，至於在國家建設稿中之要義被遺忘者多少，吾人已

不能知道。今以兩稿拚合，縱不能達到國家建設稿之完善，然總可接近一步。吾人於此三稿之撰著情形，發展跡象，得到兩種啓示：卽一、論述三民主義之三稿，（本著述稿，國家建設稿，演講稿）以著述本爲最早，亦最簡短。二、同爲一人著述同一問題，而前後詳略不同，有許多道理不能相互賅括，但可以互相補充，亦卽各有所遺漏，以見學問周備之難。吾人由此事實推想，縱國家建設稿不焚燬，亦不能謂爲最後完善無遺之作。以國父之「多學而識之」，好學不倦之精神，設天假之年，必更有進於此者。學問之道無止境，大率類此。正如國父於自序中所謂：「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，觸類引伸，匡補闕遺，更正條理，使成爲一完善之書，以作宣傳之課本。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，誠未可限量也。」讀此，則宏揚繼進之責任實在吾人肩膊上，當思有以補益發揮也。

本論

（一）

通行本（卽演講本以下統稱通行本）於首章並無泛論三種主義之總論，只於第一段略述三民主義卽救國主義，主義卽力量，以下便入民族主義正題。著述本（卽未刊之著

作稿，以下統稱著述本）開首有六百餘字之總論。此段總論中有二要義：

（一）中國何以必須行此三民主義？

答案是「世界文明進化之潮流，已達於民生主義，而中國則尚在異族專制之下，則民族之革命，以驅除異族，與民權之革命，以推覆專制，已爲勢所不能免也。」這一段告訴我們兩個要點：即一，世界革命的步驟是先民族，繼民權，最後民生。革命事業以解決民生問題爲最終目的。但民族民權兩問題不解決，民生問題即談不到。歐洲革命分次進行，其民族民權之革命已經成功，當時已達到民生革命的步驟。二，是中國尚在異族專制之下，以視歐美，已落後兩步，國父遍歷歐美，目擊其爲爭獨立，爲爭自由，已一再流血，而民生革命又已醞釀成熟，不可避免。前車可鑒，因而有後來居上之三民主義。欲將三步革命事功，一次作成，爲一舉三得之計。因此主張「何不爲一勞永逸之舉，以一度之革命而達此三進化之階級也。此予之所以主張三民主義也。」按此種眼光，此種計劃，實即國父之所以偉大過人處，非一般中外革命家所能及。

（二）分論不得不行三民主義之故。

夫革命「乃所以破除人類之不平等也。……滿洲以一部落之少數人而征服漢族四萬萬人，壓制之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，此天下之至不平之事，而漢族人民欲得種族之生存，不得不行民族主義者也。」

「專制君主，本弱肉強食之獸性，野蠻爭奪之遺傳，以一人而享有天下，視億兆爲其臣僕，生殺予奪，爲所欲爲，此人類之至不平也。而人民欲尋平等自由，不得不行民權主義也。」

「自工業革命之後，用機器以代人工，生產之力陡增，而歐美工業發達之國，有富者日富，貧者日貧，遂生出資本家之專制。……貧富懸殊，競爭日劇。是知欲由革命以尋國治民福者，不得不行民生主義也。」

按此二義爲解釋施行三民主義之原因，由此理論之闡釋，使吾人益知三民主義之優越，以及三民主義在世界革命史上所佔之地位。此義至爲重要。爲通行本所未曾論及。

以上爲著述本總論部份：通行本則開門見山，起首即講民族主義，並無總論。此爲兩本章法上之不同。不過此總論中有一疑問，即起首數語不似獨立爲文之起語，如一革命方略所以不能行者，以當時革命黨人不能真知了解於革命之目的也。革命之目的即欲實行三民主義也。」以文義讀之，似是上有所承。再由塗改標題，以及著作之時間，各端綜合觀之，疑本爲「孫文學說」中之一部份，嗣以下筆不能自休，遂致篇幅澎漲，不便列入他書，作爲一章，遂又抽出，另標題目。但刊印專書，又嫌太簡，遂致終於擱置，未予發表。若再就本稿各段詳略觀之，則民族主義最短，民權主義較長，民生主義最長。頗似始而猶極力緊縮篇幅，嗣因問題繁複，非短文所能盡，乃終於不能控制，遂逐

漸放開，成爲前後並不勻稱之篇章。迨此篇由孫文學說全稿中抽出後，書中遂無討論三民主義之文字。綜觀前後，若合符節。此種推論或與事實無大出入。

以下爲分論，先講民族主義

民族主義一段中，首謂「中華民族者，世界最古之民族，世界最大之民族，亦世界最文明而最大同化力之民族也。然此一龐然大民族則有之，而民族主義則向所未有。」但通行本中民族主義第三講，則謂「民族主義這東西，是國家圖發達，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。中國到今日已經失去了這寶貝。」後面又說到「因爲當時明朝的遺老看見滿洲開博學鴻詞科，一時有知識有學問的人差不多都被收羅去了。……便去結合會黨……他們結合起來，在滿洲專制之下，保存民族主義。是不拿文字宣傳，拿口頭來宣傳的。」兩稿雖都慨嘆中國現在之無民族主義，但一則謂「向所未有」，一則說原來曾有，現在失去。此雖措詞輕重有別，無關宏旨，但作者頗疑後者（通行本）是學問進步以後的修正。

對於「主義」一詞的闡釋，兩稿亦有不同，通行本說：「主義就是一種思想，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。」側重在思想和力量上。著述本則說「何謂主義？即民族之正義之精神也。惟其無正義無精神，故一亡胡元，再亡於滿清，而不以爲恥，反謂他父，謂他人君，承命惟謹，爭事之恐不及，此有民族而無民族主義者之所爲也。」側重在正義和精

神上。按此二說本不衝突，蓋一就其根本內在義言，一就其功效言也。不過如將兩者合起來講，則道理更爲完全而明顯。

民族主義之起源問題，通行本未曾提到，著述本則有一段簡短的說明：「夫民族主義之起源甚遠，而發達於十九世紀，盛行於二十世紀。」

通行本論構成民族的因素，「說造成這種種民族的原因，概括的說是自然力，分析起來便很複雜。當中最的力是血統」，二爲生活，三爲語言，四爲宗教，五爲風俗習慣。此爲構成民族的幾種因素，就中以血統爲最主要。著述本則論「民族主義之範圍，有以血統宗教爲歸者，有以歷史習尚爲歸者，語言文字爲歸者，實乎遠矣。然而最文明高尚之民族主義範圍，則以意志爲歸者也。」特別強調意志一端。蓋通行本重點在論民族構成之因素，而著述本則重在民族主義之內在力量，亦即主義之所以爲主義也。

民族主義部份最堪注意者，爲言五色旗一段。通行本所不及論者。

「更有無知妄作者，於革命成功之初，創爲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說，而官僚從而附和之，且以清朝之一品武員之五色旗，爲我中華民國之國旗，以爲五色者代表漢滿蒙回藏也。而革命黨人亦多不察，而捨去吾共和第一烈士陸皓東先生所定之中華民國之青天白日國旗，而採用此四分五裂之官僚旗。予爭之不已，而參議院乃以青天白日之旗爲海軍旗。嗚呼！此民國成立以來，所以長在四分五裂之中，而海軍之所以有常常主持正

義也！此民國之不幸，皆由不吉之五色旗有以致之也。夫清朝之黃龍帝旗我已不用，而乃反用其武員之五色旗，此無怪清帝之專制可以推覆，而清朝武人之專制難以滅絕也！天乎？人事乎？」

按此語似乎涉於迷信，但適逢其會，使國父所慮者不幸而言中！以革命領袖對於國旗力爭不得，卒捨革命先烈制定之青天白日旗而採用滿清餘孽之五色旗，其事不可謂爲不怪，吾疑其主之者必別有用心，而和之者被其蒙蔽也。今讀此，知國父對五色旗之深惡痛絕，亦充分反映於民國建立之初，意志之不統一，而滿清餘孽勢力仍極可畏也。

著述本又提出民族主義之消極目的與積極目的之一義，謂「使漢族光復，滿清傾覆，不過祇達到民族主義之一消極目的而已。從此當努力猛進，以達民族主義之積極目的也。積極目的爲何？即漢族當犧牲其血統歷史，與夫自尊自大之名稱，而與滿蒙回藏之人民相見以誠，合爲一爐而冶之，以成一中華民族之新主義。如美利堅之合黑白數十種之人民，而治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堅民族主義。斯爲積極目的。五族云乎哉？」

按此義極爲重要，因革命事業本有消極積極兩種意義，質言之，亦即初步的破壞工作，與善後的建設工作。在革命之初，憑新興之朝氣，激於義憤，勇於起義，故破壞工作成功較易。及初步破壞目的既達，軍事結束，步入從容建設之時，則非有遠大眼光，周

密計劃，堅強毅力以赴之不爲功。然一般人極易安於初步之成功，故鮮能注意於深遠之計劃。對於民族主義傾覆滿清，驅除韃虜是初步破壞工作，屬於消極方面，大家容易看見，目標亦極具體而鮮明。至於舉漢滿蒙回藏合一爐而冶之，以成一整個中華民族，則是一種遠大眼光，偉大抱負，非一般人所能盡曉。此一要義通行本未曾論到，但在民國十年演講「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」時則極強調此點。可以與此作一印證，茲擇錄於下：

「……現在滿虜雖然是推翻，漢族是光復了，但是我們民族還沒有完全自由。此中原因，是由於本黨祇作了消極的工夫，沒有作到積極的工夫。……像美國這樣底民族主義，才是積極的民族主義。這樣積極的民族主義，才是本黨所主張民族主義的好榜樣。我們在今日講中國的民族主義，不能籠統講五族的民族主義，應該講漢族的民族主義。或者有人要說五族共和，揭櫫已經許久了，此時單講漢族底民族主義，不怕滿蒙回藏四族的人不願意嗎？說到這一層，兄弟以爲可以不必顧慮。因爲現在滿洲人附日，蒙古人附俄，西藏附英，就是沒有自衛力底表徵。將來提攜振拔他們，還要依賴我們漢族。兄弟現在想得一個調和的方法，就是拿漢族作中心，使滿蒙回藏四族來同化我們。並且讓那四種民族能夠加入我們，有建國的機會，做效美利堅民族底規模，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「中華民族」，組織成一個民族的國家，和美國在東西兩半球相映照，成兩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。」

(二)

以下論民權主義

著述本破題首講民權主義說：「民權者，民衆之主權也。」較之通行本簡單而具體。

通行本講民權主義，先講人民、權力、政權、治權、歸結到民權。解釋名詞以後，申論原理，重在史的敘述，由神權演至君權，再由君權演至民權。以及人與獸爭，人與天爭，人與人爭等等。但著述本則對君主之專制極表不平，特別重視，一再申論，如以之補入通行本，則正可加強目前人與人爭的民權發展一段的理論，使之更爲有力。總論中有一段：「專制君主，本弱肉強食之獸性，野蠻爭奪之遺傳，以一人而享有天下，視億兆爲其臣僕，生殺予奪，爲所欲爲，此人類之至不平也。而人民欲尋平等自由，不得不行民權主義者也。」本論民權主義一段則謂：「天生聰明睿智先知先覺者，本以師導人羣，贊佐化育，乃人每多原慾未化，私心難純，遂多擅用其聰明才智，以圖一己之私，而罔顧人羣之利，役使羣衆，有如牛馬，生殺予奪，威福自雄，蚩蚩之民，畏之如神明，承命惟謹，不敢議其非者。由是履霜堅冰，積爲專制。我國數千年來，聖賢明哲，

授受相傳，皆以爲天地生人，固當如是，遂成爲君臣主義，立爲三綱之一，以束縛人心。此中國政治之所以不能進化也。雖其中有大道之行，天下爲公；又有天視自民視，天聽自民聽；民爲貴，君爲輕；國以民爲本，等言論，然此不過一隙之明，終莫挽狂流之勢。」

對於美國革命，通行本亦說到英國壓迫美國人，待遇不平等，因而起革命，反抗英國。（民權主義第三講）著述本則推上一步，講到歐人渡海而西，發現新大陸事。原文說：「乃自近代民智日開，又值哥林巴士（按當卽哥倫布）冒險航海，發現西半球之新大陸，由是歐洲之宗教名流，政潮志士，多與湖海俠客，無業游民，同冒險徙居於新地，以冀各遂生平之抱負也。以此富於冒險精神之人，不得志於本國，梯航萬里，而至於新天地，以抒其鬱勃不平，積久必伸之氣，而興其拓殖事業，宜乎其結果爲開發一新政治思潮，而後卒成美洲之共和世界。」此段無異將通行本所論補述其原因，而更側重於由歐渡美之人士爲優秀份子之一點，兩稿合讀，有互相補充之功。

接着又說到美國共和與歐洲古共和不同。「此新世界之共和則大異乎古昔希臘羅馬之共和。與夫歐洲中世紀之共和也。蓋往昔之所謂共和者，亦不過多數人之專制而已，而美洲之共和乃真民權之共和也。」通行本民權主義第四講，則講到「：法國革命，人民得到了充分的民權，拿去濫用，變成了暴民政治，是民權的第二次障礙。」所論重點

相同。兩本合看，可以互相發明。

接着論到美國之三權憲法，爲民憲之先河，乃有政府爲民而設之真理，有林肯所謂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政府，而人民始真爲一國之主，元首百官，始變而爲人民之公僕。

美國法國革命之後，人類覺悟漸發，十八世紀之末，二十世紀之初，百餘年來，皆君權與民權爭競之時代，從此民權日發達，君權日削亡，歐戰之後，專制之國悉數敗亡，幾無君主立足之地矣。此世界進化之潮流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。

以上各點皆與通行本大旨無殊，僅詳略不同耳。兩本略有出入處是論瑞士憲法一段。

通行本於民權主義第六講論政權一段說：「譬如就政權說，在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，不過是沒有罷官權，在美國的西北幾省，現在除採用瑞士的三個政權以外，並加入一個罷官權。至於選舉權，更是世界上各國通行的民權，所以就世界上民權的情形說，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權，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分，已經實行過了四權。」

著述本對瑞士則說：「繼美國之成文憲法，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者，則有瑞士之憲法也。美國之憲法雖以民權爲宗，一然猶是代表之政治，而國民祇得選舉之權而已。而瑞士憲法，則直接以行民政，國民有選舉之權，有複決之權，有創制之權，有罷官之權。（其要領原理，當另著專書詳之）此所謂四大民權也。人民有此四大民權也，乃能任用

官吏，駕馭官吏，防範官吏，然後始得稱爲一國之主而無愧色也。

校讀兩本，其不同者二點：

一、通行本說美國採用瑞士的憲法，著述本則謂繼美國之後青出於藍而青於藍者，有瑞士之憲法。一個說美國取法瑞士，一個說瑞士取法美國，其不同者一。

二、通行本謂瑞士本爲三權，沒有罷官權。著述本則謂有罷官之權，所謂四大民權也。通行本謂美國西北各省採用瑞士三權外，更加入一個罷官權。著述本則謂猶是代表政治。國民祇得選舉權。此不同者二。

按此問題若僅就此兩本校讀，不易得到結論，今再就 國父演講詞參證之。

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 國父在桂林軍政學七十六團體歡迎會演說詞中曾說：「共和國家在歐洲最著名的，從前有法蘭西瑞士的共和國，現在有俄羅斯和德意志，和其他戰後所建設的諸共和國。……」又於民國十年講「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時，亦曾論及瑞士，「譬如瑞士國早成立了一個獨立民族主義的國家。……並且瑞士是行使直接民權底國家。法國還是間接行使民權的國家。全世界中行使直接底民權，是以瑞士爲第一。瑞士民權的發達，在歐洲現在算是到了極點。國內政治的修明和民族的結合，同美國比較，總是駕乎其上。像這樣民族主義的國家，真是我們一個好榜樣。」

讀以上兩段演講詞，與兩本三民主義綜合研究，我們大致可以如此判斷：瑞士共和

國成立最早，而憲法成立則在美國之後。論民權之發達，政治之完善，以瑞士爲第一，而美國實不如瑞士。瑞士始而也沒有罷官權，後來進步改良，加上去成爲四權，遂成世界民權最發達之國家。後來美國一部份省份，又回頭仿效瑞士的四權。如這樣講，則兩本雖似有牴觸，實均可講通。不過講詞容有省略，亦容有遺漏。又因非以此爲專題，不便過於詳細，遂於過去種種語焉不詳，因而在文字上有所出入。

又著述本在講瑞士四權之後，自加括弧注（其要領原理當另著專書詳之）今按此項專書未見發表，恐未著成。或在廣州觀音山燬於陳炯明之變，亦未可知。

以下一大段討論訓政問題，由定國名入手，次及訓政，對政客官僚之不肯還政於民深致慨嘆。於民權主義作精深之闡釋，感情理智，兩俱深刻，情詞並茂，精關動人，爲通行本所不能及。謹以次述於下：

「予之定名爲中華民國者，蓋欲於革命之際，在破壞時，則行軍政；在建設時，則行訓政。所謂訓政者，即訓練清朝之遺民，而成爲民國之主人翁，以行此直接民權也。有訓政爲過渡時期，則人民無程度不足之憂也。」

此段在行文上係接上面所論四權而來，欲行使四權，須先訓練人民，使有此程度，因此特於革命過程中劃一時期，專作訓練人民之工作，稱爲訓政時期。一切以民爲本，故定國名爲「中華民國」，在此處特重視一「民」字。反過來講，國以「民」爲名，政

治上劃一時期爲訓政，皆爲還政於民，使國家由以君爲主改爲以民爲主。一切着眼點在「民」字上。更進一步講，還政於民，爲人民謀福利，卽爲國父革命最後目的。政權應在人民手中，故由清帝手中奪回，還之於民。目前人民程度不夠，不能行使政權，故劃一時期，專作訓練人民之工作；斷不能藉口人民程度不足，遂攘而有之。此種廓然大公之懷抱實照燦千古，非常人所能及，亦非歷史上弔民伐罪之英雄所能及。此國父之真正偉大處。此處極力抨擊不肯還政於民之人物，因此接下去講：

「乃當日革命黨員多注重於民族主義，而鮮留心於民權主義。故破壞成功之後，官僚則曰，人民程度不足也，而吾黨之士又從而和之曰，人民程度不足，不可以行直接民權也。嗚呼！是何異謂小孩曰，孩子不識字，不可入校讀書也。試問今之爲人父兄者有是言乎？而革命志士自負爲先知先覺者，而新進國民之父兄，有訓導之責任者也，乃有人民程度太低，不能行直接民權爲言，而又不欲訓練之以行其權，是真可怪之甚也！」

此段責備已深，但下面更有甚於此者，如謂：

「以是故也，予所以有訓政時期之主張。而此輩又羣起而反對之。予又試問：今之所謂志士，黨人，官僚，政客者，將欲何爲也？既不甘爲諸葛亮文天祥之鞠躬盡瘁以事其主，又不肯爲伊尹周公之訓政，以輔其君，則其勢必至大者爲王莽曹操袁世凱之僭奪，而小者則圖私害民，爲國之賊也。此非民國所宜有，當歸於天然淘汰之列也。」

此段言之甚露骨，甚痛切，雖似乎有些過火，但純出於望之切，故不能不責之深也。

民權主義最前一段首先回顧本稿前所謂多數人之專制，而更強調之謂「其始也，少數聰明才智之人，以自由平等爲號召，而革獨頭專制君主之命。及其成功也，則此少數人又從而行專制，其爲禍更烈于君主之專制也。而大多數人又起而革此少數人之命，必至政權歸於平民而後已。」按此與通行本民權主義第四講所謂法國之暴民政治意義相同，而更明朗深刻。對歐洲革命之覆轍，瞭如指掌，最後更進一步對割據之軍閥爲嚴重之警告：「今之武人官吏乘革命之賜，倖而得有高位，而又不盡心民事者，勿以人民可欺而能久假不歸也，世界潮流，天然淘汰，必無倖免者。民國之主人今日雖幼稚，然民國之名有一日存在，則顧名思義自覺者必日多。而自由平等之思想亦必日進，則民權之發達終不可抑遏。此蓋進化自然之天道也。順天則昌，逆天則亡，此之謂也。」此乃以歷史眼光講將來之利害，用以警惕僭竊之武人政客。吾人讀此，知國父對歷史趨勢能以銳利之眼光觀察深遠，瞭然於心。此不僅須有歷史修養始能道出，蓋利令智昏，一般人以不能道出者，利慾蒙其心也。國父以廓然大公之懷爲鞭闢入裏之論，無所蔽於胸中，乃能如明鏡之燭物。使吾人讀此，益感其天下爲公之精神，令人肅然起敬。

本稿正文受篇幅限制，義有未盡，由本稿封面可見其一斑。蓋封面上首有國父自

注小字二行，爲自己標記行文之要點。但本文中並未將此要點列入，似欲修改補充而因事不果者。其第一行「民權：加政治衆人之事，故法律須平，律（律字疑衍）政權須歸民。」今按此二義固不見於本稿，但通行本則論之甚詳，不過又視此更進一步，析政與治而言之，謂「政就是衆人的事，治就是管理；管理衆人的事，便是政治。」（民權主義第一講首段）至於講平等，則民權主義第三講有極詳盡之發揮；其重點在於人民當在政治上平等；質言之，亦即法律上平等。第二點政權須歸民，是民權主義的根本義，雖未有專文闡述，但實無一語不及之。

綜觀民權主義一章，側重在國以民爲主，國家之主權當還之於民。其於細節雖有論列，如三權四權之分等；但遠不如通行本之詳贍，本篇所論，獨以歷史趨勢，世界潮流爲其主幹，如一則曰「然此不過一隙之明，終莫挽狂流之勢」，再則曰「此世界政治進化之潮流，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。」終則曰「此非民國所宜有，當歸於天然淘汰之列也……此蓋進化自然之天道也。」今按人類進化歷史有其必然之趨勢，有如水到渠成，不可遏抑，明眼人能順應此勢而因勢利導之，便爲歷史上旋乾轉坤之成功人物，歷千古而不朽，然利慾薰心之輩，往往逆流而上，倒行逆施，大者禍國殃民，小者身敗名裂。歷史上蹈覆轍者踵趾相接，終不肯懸崖勒馬，其矣利慾之蔽明，而歷史修養不容忽視也。

(三)

以下論民生主義

就全稿篇幅論，以民生主義爲最長，幾佔全稿之半。以解釋工業革命之意義及討論土地問題爲最詳。末論資本問題。其重點與通行本甚少相同。茲以次述之：最先論民生主義卽社會主義，此點與通行本相同。次論工業上革命之後，貧富懸殊，愈演愈烈。循此而往，非至發生社會之大革命不止也。俄國已發其端，德國又見告矣。英美諸國將恐不免也。」接着歸到中國上，說「惟中國之於社會革命也，則尙未種其因，如能思患預防，先爲徙薪曲突之謀，則此一度之革命洵可免除也。此民生主義之所以不得不行也。中國之民生主義，卽所以消弭社會革命於未然也。」

此一段一面呼應本稿首章總論，一面與通行本有不謀而合處。民生主義卽所以消弭社會革命於未然之一義，實較通行本所論更爲明朗而具體。

自機器發明，接着便有工業革命，此理至爲簡單明顯，不需要解釋。至於由工業革命而發生社會革命，則不是任人皆知之事。通行本對此點語焉不詳，著述本正可彌補其缺。例如說：「夫社會革命之因，何從而來也？曰從機器發明而來也。歐美自機器發明

而後，萬般工業皆用機器代之。夫用機器以驅勒自然之力，如汽力，電力以代人工，本可以減省人之勞力，應爲造福於人間，不可以反生出社會之痛苦。所以然者，則機器之發明，而施用於工業也，乃突如其來，而社會之舊組織一時不能爲之變更，亦不知爲之變更，故無從應付也。爲資本家者，祇知機器之爲利，而不恤社會之被其害也。『今按此所謂社會蒙其害者，當係指下列二事：即一、係工人失業問題；一係手工業產品價格不能與機器產品相抗衡，造成手工業破產問題。此義在通行本雖曾講到，但似不如著述本此段所論較爲明白而具體。』

其次舉例，通行本以運輸業爲例，著述本則以織布業爲例。事雖不同，其理則一。要點在於機器生產速率大，成本低，售價較手工業爲廉。因之手工業破產而工人不得不受雇於資本家。資本愈大者生產愈多，獲利愈大，而每一工人一日所得仍不過極低廉之工資，因之資主愈富，工人愈貧，遂形成貧富極爲懸殊之現象。積久而愈烈，在通行本中，並未如此詳盡反覆舉例說明。

再次即論地價問題，由工業革命連帶影響到地價膨漲，通行本在此方面，似亦不如著述本之具體而明顯。例如說：「工業革命之後，資本膨漲，而地價亦因之而大增。蓋機器之生產事業利於集中，故城市首先發達，以易致工人也。其次則煤鐵之場。製造事業，亦以繁興，蓋便於取財也。其三，則交通之地，工廠亦隨而林立，以便於運輸也。」

凡有此三要點之地，工業必從而發達，人口則爲增加。此等工業繁盛之城市，其地價之增加，有畝至十百萬元者。……」

地價愈增，地主愈富，「是地主以地增價而成資本家，以工業獲利而成大地主。城市之地，因盡爲此輩所壟斷。而附郭之田，亦爲之所收買，漸而至於郊外之沃野荒原，亦陸續爲此輩佔有，由是地價則日增，而工值則日賤。蓋工人欲退而歸農，亦無田可耕，則耕亦不能償其租值。於是更不得不全靠僱工爲活矣。」工人既愈貧，資主既愈富，而工人又不能不靠資主以爲活，此乃真成嚴重之問題，而社會革命之所以不能免也。

在工業已經革命，資本已經發達之國家，此問題愈演而愈烈，甚難求得解決之方。在中國產業落後，資本未發達，從另一方面看，固屬一切落後之不幸現象，但從消弭社會革命一方面看來，則正爲不幸中之大幸。故以下繼謂：「然若能取鑑於歐美之工業革命經濟發達所生出種種流弊，而預爲設法，以杜絕之，則後來居上，未始非一大幸也。」此段與本稿首段作一呼應，亦爲通行本所不及講述之要義。

以下一大段講平均地權。所論要點，以先定地價，照價收稅，照價收買，漲價歸公爲主，與通行本所論大體無殊。此不贅述。惟有二義當注意者，即引證英國設估價衙門之故事，及照價收稅與照畝收稅之比較，爲通行本所未及者。「英國自議院通過地價稅案之後，政府特設估價衙門以定全國地價。而又設控訴衙門以理控訴。倘地主有不以估

價衙門所定之價爲公平，可控訴之，由控訴衙門復加裁判以爲定。其煩擾爲何如耶。「
「夫照價抽稅，較之現行之照畝抽稅其公平與不公平實有天壤之別矣。照畝抽稅，只分上中下三等而已，設有郊外田一畝，其價一元，而抽其下稅若干，又有市內地一畝，其價一萬，而抽其上稅若干，上稅與下稅之所差，不能過十倍也，而其價值之差，則一與萬之比也，使農民之負擔賦稅比之市民重一千倍矣。是照價抽稅者，質而言之，卽減輕農田之稅耳。」

按英國定地價辦法不但繁瑣，且使政府自相控訴陷於牴觸狀態，殊覺幼稚可笑。國父目擊其失，因有使地主自定地價之辦法，而以照價收稅，照價收買辦法防止其隱匿及浮報，使地主自訟而無待於政府。既省政府代定之勞，復免控訴之繁瑣，此所謂後來居上，實亦卽先知先覺。至於漲價歸公，以衆人之功，由衆人享受，既屬合理，復免私人資本無限制膨脹，此民生主義之真精神。而此四項辦法由地主自定地價爲出發點，前後聯貫，相輔相成，自成一套。就學術立場言，亦卽自成一家之言。溯厥原因，實由鑒往知來，爲實地之研究，承歷史之任命而有此重大發明。因此吾人對著述本論英國定地價辦法一段予以特別之重視，此不可不鄭重聲明者。

照價抽稅與照畝抽稅辦法之比較，通行本亦未及詳論，此爲歷史的研究，亦卽歷史的進步。此點精神在於公允。另一面講，實卽減輕農民之負擔，而使有錢者多出錢。此

實爲中國賦稅制度史上一大改革，而其着眼點在公平合理，爲勞苦農民減輕負擔，同時亦爲國家增加合理之收入。蓋所謂地價之差實卽由土地收益多少之差也。收益之差既不止千萬倍，而納稅相差僅十倍，此在價低之農田爲負擔過重，在價高之都市，則太幸運。按此辦法實助長社會之不平，使富者益富，貧者益貧，日益加重社會之危機。此在過去工商業未發達，都市未繁華之時，問題尙不嚴重，其相差率亦不及今日之大。今則都市愈發達，交通愈便利，則靠近都市或交通線之土地必日益增價，其收益亦愈多。相對言之，鄉村之土地收益卽日少。其相差率亦必日大，若納稅仍照十倍之差，則不公平亦日甚。故國父大聲疾呼主張照價抽稅，使收益與納稅率成正比例，不擾民而可增加國家收入，減輕農民負擔，一舉而數善備。此不但可補通行本所未及，且在今日仍須呼籲實施者也。

隨卽主張國家當照現價於工商業尙未發達之鐵路集中地，水陸交通之區，收買土地，由國家爲之經營，興辦公用事業，使由都市繁盛而增加之利益歸於國家，以免私人資本之膨脹。此在政府措施方面，爲積極而具體之主張者也。

此段又提到井田，說，「中國自廢井田而後，土地雖歸私有，然因向以手工爲生產之具，而資本尙未發達，地價亦尙未增加，故尙少大地主。……平均地權者，卽井田之遺意也。井田之法既板滯而不可復用，則惟有師其意而已。」按井田制度究僅爲儒家一

種理想制度，抑確曾實行，至今學者聚訟未決。然無論其曾否實行，其板滯不可復用，則爲不可移易之事實。國父鑒於此，因而師其意，用有新發明，不泥於古，實爲發揚中國固有文化之合理態度。足爲吾人之師法。其食古不化，膠柱鼓瑟者，與夫蔑棄中國文化，醉心西化者，均當三復此旨也。

本稿封面 國父自注小字第一行爲關於民權主義二要點，已見上述。其第二行係民生主義中土地問題一要點。文曰，「民生：加素地與人工改良地之別。」按此義不但本稿未曾論到，通行本亦未提及。只一再強調土地因人爲力量而增價之一點，如城市由荒僻而繁華，或成爲交通要地，或成爲工商鑛業發達之區等等。但此皆由衆人之力，亦卽社會之力，而使地價增加。衆人所生之利，當由衆人享受，故政府收買可照原價；轉相授受，可以所漲之價歸公。於地主並無損失。至素地與人工改良地則不然，素地須由地主加人工，方能成爲改良地。素地出產少，地價低，改良地出產多，地價高。此增漲之地價與賴衆人之力者不同。如政府收買，是否仍照原價；如轉相授受，其所漲之價是否歸公，乃亟待研究之問題。就經濟立場言，極願人民以素地加人工，使成爲改良地，以增加生產。現在國內亟待開墾或加工改良之地甚多，因之國家土地政策亦須隱寓鼓勵人民加工改良之旨。按理，由地主自行加工改良之地其所漲之價歸地主享受，方屬公允。如以已改良之地適用上項照價收買，漲價歸公之辦法，對素地另定一種辦法，亦爲合理

。至此項辦法究應如何方臻完備，實爲吾人當前之課題。

以上所論屬於平均地權；以下論節制資本。

實行節制資本，首要問題在爭取時間，於中國資本尙未發達之時防患未然，爲曲突徙薪之計，不可學俄人之焦頭爛額也。按此義無論在著述本，在通行本，以及其他演講著述等等，均不惜再四闡述，亦即再四叮囑革命同志，務必爭取時間，早爲之計，不可待私人資本發達之後，演成貧富懸殊，蹈歐美之覆轍，陷民生於極度艱困之境。其用心苦，其見事明，其以民生問題爲念，隨時隨地流露於字裏行間。吾人讀遺教至此，不禁感慨萬端也。

次用許多筆墨解釋「資本」之定義，亦爲通行本所不及論之要點。首先引經濟學家之言曰，「資本者，勞力之所獲，以給其需要之餘，而用之爲生產之需者，則爲資本也，如農之餘粟，工之餘布，用以交易其需要之外，而後用之以廣其田園，增其器械。此農之田園，工之器械，則謂之資本也。以此田園器械能多生其粟，多出其布也。」次舉例謂「筐中之衣服，富室之汽車，皆不得爲資本，而縫店之衣服，車店之汽車，即皆爲資本也。」

再次論大小資本家之相併，「其始也，凡勤儉之小工，以其餘財再圖生利者，皆能爲資本家。及機器之興也，則以一人而用機器，可作百十人之工，則不獨小工永絕爲資

本家之希望，而小資本家亦難自立，而見併於大資本家，而大資本家又見併於更大之資本家。由是大魚吃細魚，遂生出歐美等國資本主與工人之兩階級，貧富之懸殊，乃以日而甚矣。」

再次結穴於土地問題當先解決，不然即將使地主與資本家二者合而爲一，如虎加翼，其橫暴遂不可制止矣。歐美卽坐此病，吾國政治家之解決政治問題必先從土地問題着手。

關於資本定義之闡釋，大小資本家相併二義，均爲通行本所未詳，此稿不惜費許多筆墨爲之申論，係由學理而引證到事實，更由事實而講到問題之所由發生，乃至問題當如何解決。逐層推進，歸結到實際辦法上。此爲通行本所不易見之精義，通行本在民生主義方面，側重於社會主義之解釋，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區別，以及對馬克斯學說之批評，第三四兩講卽專講衣食問題。於上面所舉數要點均語焉不詳，蓋避行文措詞之支蔓亦爲一因也。

末尾，對英國當時社會狀況作一實際研究，以爲中國之參考和借鏡。

「雷佐治之於英國，施行土地照價抽稅之法是也。然英國資本之發達已百有餘年矣，而全數早已委落於私人之手。故當民國建元之前後，已施行土地照價抽稅之法，而社會競爭之問題依然激烈也。同盟罷工之風潮，依然不止也。惟當此次歐戰發生以後，英

國會爲社會突飛之進步，鐵路海運，俱收歸國有，而一切製造工廠亦收歸官辦，以供給軍用品也。惟今後戰後經營，英國其致力拋棄本家之優勢，以順世界之潮流，而進英國爲一集產之國家乎，抑仍受資本家之握制，而退歸私人之所有也，此今後之一大問題也。」

此段意在說明英國雖曾實行土地照價抽稅之法，但因資本已在私人之手，問題仍不得解決，原因即在着手已遲，資本已經發達，國家對私人資本無法控制，而反爲其所制，因之國家經濟實權操之於私人之手。戰後英國將許多事業收歸國營，即挽回此種現象之措施。此所以 國父對民生主義主張發達國家資本而節制私人資本也。吾人對此段文字當注意者兩點：一、即本稿雖未標明節制資本，但實際即講節制資本之問題，二、事實雖然屬於英國，但着意乃在藉英國實際情形以明其理。並藉英國戰後措施以發表其理想，而予中國以暗示。

全稿至此已經終了，但就文氣及內容看，均似並未完篇，而因事擱筆。即前民族民權兩章亦似未能縱筆直書，暢所欲言，當是篇幅所限。最初因緊縮篇幅，於着筆時十分謹慎，故民族民權兩部份均比較簡短，但因問題複雜，非短文所能盡，尤以民生主義爲甚，故至民生主義終於拘束不住，不知不覺放開不少，遂成前後各段頗不勻稱之作，但可反映民生主義尤較繁難而重要。通行本適於民生主義部份演講未完，反較民族民權爲

少，今得此本適可在此方面作一補充，差可彌補吾人對此方面之缺憾。

綜觀全稿，雖不能作為通行本之節略本看，但就三民主義思想發展演進之跡象看，究當視此為藍本。據吾人所知，國父關於三民主義之著述與演講（單篇講稿不計）共有三本：一、即本著述稿，二、為國家建設書中之三民主義稿，三、為通行本。此三本以著述本為最早，亦以著述本為最簡短，後者皆由此演繹發揮而成。今國家建設稿已燬，未經發表，吾人無法得悉其內容，或有前後兩稿均未講述的要義，亦未可定。就此僅存之兩稿看，吾人已可看出其前後發展之跡象。質言之，即思想發展至十三年演講時，已成左右逢源，系統完整之學說，遠較著述稿為詳贍完備。但講稿，國父自己並不滿意，以其僅係「登壇之後隨意發言」；較之前稿（指國家建設稿）遺忘實多。「今讀著述稿，即知有許多精義均被遺忘。因此吾人設想，如歷次稿件，均保存勿失，再能天假以年，使為更精進之研究，則三民主義之完備偉大，將更雄視千古，完密無間。獨惜一切不能盡如人意。但今幸得此未曾刊佈之著述稿，得到許多啓示，使吾人益可觸類引伸，斯誠不幸中之大幸。」

著述本之特點，首在前有總論，闡述中國革命必須同時實行三民主義之意義，切實指出革命事業以民生問題之解決為最後目的。又為適應中國實際情形，爭取時間，必須本末兼施，同時實行三種主義，以避免再度革命，再度流血。此種說明，至為重要，正

可補通行本之不足。

民族主義一段，通身著重在於一點，即反對五族共和之說，而極力主張以漢滿蒙回藏融合同化爲一大中華民族，而以漢族爲中心。並明白指出推倒滿清不過民族主義之消極目的，其積極目的乃在以全國融爲一大民族。打破一般淺見者流誤以推翻滿清卽爲革命成功之見解。此點又爲非常重要而不見於通行本之要義。卽就中國目前局勢而論，仍須大聲疾呼，以喚起各民族之注意，俾免誤中各野心家之毒計，而陷中國於分裂與滅亡。其高瞻遠矚，苦口婆心，於今日而愈顯。

民權主義一段，亦有一極明顯之重點，卽側重於民權之授與。質言之，卽以國家主權全部歸之於人民，卽今吾人所謂還政於民是也。其立論對象，以北洋軍閥政客爲主，蓋彼等實欲將革命先烈先進由滿清奪得之政權攘竊而有之，從而凌虐人民魚肉人民，故國父不惜嚴詞指責，甚至指爲王莽曹操袁世凱，指爲圖私害民之國賊，並以歷史趨勢之演進，民意之不可侮，爲實際利害之警告。諄諄告語，有理論亦有情感。

民生主義特別強調在中國工業未革命，資本未發達以前，預爲之防，以免除社會革命。次就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相因性爲理論上之闡述，而將論點置重於吾國社會問題之解決，當先從土地問題着手，以免使資本家如虎加翼，不能制止。

附錄

總理史蹟簡編

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稿

總理諱文，字逸仙，原字德明，今通稱中山先生，因其在滿清時，亡命日本，曾用此名，以便圖謀革命也。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（即前清同治五年，丙寅十月初六日），寅時生於廣東香山縣（今改稱中山縣，以爲紀念）翠亨村。父道川公，諱達成，業農。中歲曾往澳門，作縫工。後返粵，復舊業。母楊太夫人，生總理兄弟三：長德彰，次德祐，總理居季；有女三：長金星，次妙西，皆總理姊，再次秋綺，則總理妹也。金星及德祐均殤。總理幼年讀書村塾，曾以混讀不解爲病，質諸其師，師謂其背叛經訓，將加夏楚，總理終不謂然。十一歲，從美國教士克爾習英語。有太平天國老兵，談洪秀全故事，遂知明清間遞嬗歷史，以光復漢族自命。十二歲，畢經業。十三歲，隨侍楊太夫人赴檀香山，初見輪舟之奇，滄海之闊，胸次浩然，不覺漸慕西學。

。抵檀後，依兄德彰公習商，旋入盤羅河學校，與順德杜南山友善。見南山書笥譯有醫書，以此爲仁術，頗有志於業醫。翌年，肄業火奴魯魯英國教會學校，至十六歲畢業。是校即今意奧蘭克中學。時同學頗歧視東方人，總理初漠置之，久乃憤而抵禦，然於幼小學友，則涵容如故。其天性抑強扶弱如此。繼而轉學美國教會學校。十八歲歸國，擬補習國文，遇其總角交陸皓東，相與切磋。每集羣童演說太平天國及法國革命事實。嗣以北帝神廟剝落，總理與皓東，胥爲鄉人所疑。皓東赴上海，總理則赴香港，肄業拔萃書院。十九歲，又轉學皇仁書院。旋自香港歸，娶盧夫人。再赴檀香山，居兄德彰公肆中，非所願也。於二十歲，遍遊美洲各都市，經日本至上海而返。是年秋，復入皇仁書院肄業。正值中法戰後（公歷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乙酉），感於清廷之窳敗，益決志傾覆滿族，建立共和。越明年，肄業廣州博濟醫學院附設南華醫學校。每談國事，策救亡，人多忽視。惟有鄭士良者，深契其言，遂與訂交。又越明年，轉學於香港西醫書院，是校係英人康德黎主之。總理在校，屢稱洪秀全爲漢族英雄，聞者却走。惟陳少白、尤列、楊鶴齡等志趨深合，已隱然有一機構。港中親友，咸戲呼總理暨少白、列、鶴齡爲四大寇。時在公歷一八八七年（即清光緒十三年丁亥），總理方二十二歲耳。

公歷一八八八年（清光緒十四年戊子），總理父達成公卒。總理於上年以寒假

歸省，得奉湯藥。至是居喪，爲盡禮者久之。在西醫書院前後六年，以第一名畢業，校中授以滿分生獎狀。校長康德黎深器之，而總理已二十七歲矣。畢業後，即設藥肆於澳門。爲葡萄牙醫士所忌，多方尼阻。因於二十八歲時，遷藥肆於廣州沙基，易名爲東西醫藥局，并設石岐藥肆及順德蠶紙公司。總理在廣州稍暇時，輒與尤列、魏友琴、鄭士良、程耀宸、程奎光、陸皓東等討論時局，漸取激進方針。公歷一八九四年（清光緒二十年甲午），總理以中日之戰，憂國更切。託醫務於尹文楷，隻身北上。至上海，與陸皓東偕行。有王韜者，爲言李鴻章尙可與語，因赴天津，向鴻章陳策。不能用，遂溯長江，至武漢，默察山川形勢及民間狀況。益知清廷之不克振，而革命之不容緩。

總理自旅行天津武漢以後，即作檀香山之行。因德彰公在檀，居積頗富。總理抵檀後，即以實行革命相告。德彰公壯之，願助以資。並有鄧蔭南，亦樂爲助。乃開第一次革命會議於何寬家，確定革命團體曰興中會。時總理二十九歲。

總理在檀創興中會時，本擬即赴美洲，對華僑宣傳革命，聯絡進行。上海同志宋耀如，鑒於中日戰後清廷喪失高麗，又割台灣，列強且得旅順、威海衛各處爲軍港，中國將瀕於亡，亟促總理歸國。以是美洲之行不果。遽返香港，成立興中會幹部，榜其門曰乾亨行。定會員宣誓詞，以驅除韃虜，恢復中國，建立合衆政府爲誓。并議決襲取廣

州爲根據地。時陸皓東特創青天白日旗式，衆決用之。旋設農學會於廣州，隱爲軍事總機關。劃分任務爲二大部分、楊衢雲、陳少白等任香港後防；總理自率鄭士良、陸皓東等駐廣州。由是會務日張。總理計劃以防軍綠營團練爲中軍總部，左翼則汕頭軍，由東南路進攻，右翼則西北江沿岸軍，由西路進攻，命陳青率敢死隊，於各要口施放炸彈以示威。并保衛機關部，約期九月九日重陽節起義。以粵俗是日秋季掃墓，易於混入城市也。不意港船運兵之計，爲駐港清廷偵探員所偵悉，而黨人所運軍械，先由清海關發覺，清吏即調兵回省防備，當於雙門底及鹹蝦欄機關部，搜獲黨旗及諸物。陸皓東本已逃上輪舟，以交付黨旗於同志，返城之際，被偵探追而獲之。皓東早知不免，囑同志慎護此旗，然後就捕。同時就捕者，有丘四、朱貴全、程耀宸諸人。粵吏欲牽連富紳，大興黨獄，鞠皓東最嚴。皓東不肯供，惟供排滿不諱。措詞慷慨激昂，遂偕丘四、朱貴全同就義。程奎光被禁南海縣獄，後瘐死。此公歷一八九五年（即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）總理第一次革命之失敗。其時正三十歲也。

廣州起義失敗後，總理乘小汽船赴唐家灣，改乘肩輿至澳門。即赴香港，投其師康德黎。適港政府已允清廷之請，定放逐總理五年，遂與陳少白、鄭士良游日本，居神戶。已而移居橫濱。以考察東邦國情，並成立興中會橫濱支部。迨中日和議告成，清駐日公使領事，咸新被命抵東，總理乃截髮易裝，決意游美，以圖擴大黨務。

總理游美，經過檀香山，居德彰公家。時太夫人及夫人與其子科均在焉。一家團聚，彌足自慰。然赴美之計已決，不以私情廢國事也。由是歷舊金山，橫過大陸，至紐約，殆三閱月。所過胥有洪門會，總理喚起其革命思想，且以聯絡內地會友相勗，益獲得同情不少矣。

一八九六年（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）總理三十一歲，由美至英，居倫敦市，此爲蒙難時期，足見總理之沉毅與其堅卓。先是在檀香山將赴美時，途遇康德黎。師生誼重，握手言歡，彼此以行蹤相告，因知康欲歸倫敦。至是往訪之，康夫婦待之甚厚，如家人子弟。適前香港醫校教師孟生博士回英，與總理過從亦密。時清廷偵知總理赴英，已密電駐英公使龔照瑗就英逮獲。而總理寓葛蘭旅館，日必赴康家，康正與清廷駐英公使館相毗鄰。一日總理經過公使館時，遇有操廣東音者二人，立談頗洽，堅邀其入室。總理初未應之，二人一推一挽，俄頃間不覺已入，相待殊殷，並請其登樓。總理方見有着制服者，爲之驚愕，而隻身無以自脫，遂被幽禁。

總理至是知爲清廷公使館，又由清公使之參贊英人馬凱尼，宣布清廷命令，知受誘捕。後以言感動英僕柯爾，得致書求救於康德黎。又偕孟生博士，百端營救。最後以茲事始末，上呈於英國外務部，並設法揭露於報端。輿論譁然。英外相薩里士堡爵士，召責馬凱尼，清公使遂不敢隱匿，而總理於以脫險。自是居康寓，著倫敦蒙難記一書。

每日赴博物館或圖書館，瀏覽二三小時，考察歐洲社會，貧富懸殊，勢必釀成經濟上之危殆。覺中國此後革命應爲一勞永逸之計，因採取諸家學說，定爲民生主義，與民族民權並進焉。而三民主義以立。蓋至是已閱過一年，總理正三十二歲，公歷一八九七年也（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）。

是年秋，總理由倫敦經加拿大至日本橫濱，組織中西學校，日人宮崎寅藏、平山周，慕名來謁，因是進步黨首領犬養毅，命宮崎等迎入東京。總理晤犬養，傾談懽甚。歸途，過日本比谷中山侯爵邸前，投宿對鶴館，館主出旅賓帖，請署名。平山聯想中山之邸標，因信筆書姓中山。總理旋奪筆續書名樵，曰：此中國山樵之意也，中山之稱自此始。越歲乃移居橫濱，助菲律賓獨立。擬成功後，轉兵力向華，推倒滿清，以運械船不幸沉海，事遂中止。又清廷駐日公使李盛鐸承密旨說總理放棄革命宗旨歸國，總理嚴拒之。

公歷一八九九年（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）有廣東史堅如，湖南畢永年，相偕赴日本謁總理。總理命史堅如仍回廣東，與鄭士良提挈進行，命平山周隨永年入兩湖，聯絡會黨。既而大會各首領於興中會本部，有畢永年、李雲彪、張堯卿、楊鴻鈞、鄭士良、楊衢雲、陳少白、及日人宮崎寅藏等與會，共商舉義計劃。越歲，北京（今北平）拳民起事，總理亟勸清粵督李鴻章獨立。鴻章意動，派艦駐香港，以迎總理赴粵。

總理至，鴻章意不能決，且定計北上，總理不因是而沮喪也。以惠州發難全權，授鄭士良。旋自返日本，力籌接濟。士良卽於是秋舉義於惠州三洲田，連敗清軍於佛子坳，崩岡圩等處。聲勢日增，簞食壺漿相屬。終以外援不繼，餉械無着，不得已揮淚散衆。總理曾遣人令其蓄銳再舉也。此第二次革命之失敗，在公歷一九〇〇年（清光緒二十六年），總理正三十五歲。是役堅如在廣州，謀炸兩廣總督德壽，以資牽制，亦未濟，且以身殉焉。

惠州失敗後，總理由台灣至橫濱。居一載，亦從事籌款及宣傳，以圖再舉。先是法屬安南總督韜美，曾託駐日法使代致傾忱，并請總理往安南一遊。總理因事未果。至是（公歷一九〇二年，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），河內開設博覽會，總理欲往觀之，並以晤韜美。及至，則韜美已離任返國。總理結識華僑黃隆生、甄吉亭等，而安南興中會以立。河內博覽會畢，仍定計取道日本及檀香山，而游歐美。先由河內往暹羅，抵日本。

由日本赴檀香山，先應希爐僑民之請，公開講演，闡發革命宗旨，聽者踴躍異常，僑胞有從事種植者，總理并親往其耕寮，曉以革命大義。又稔知是間僑胞，大半隸籍於洪門致公堂，因率黨員多人加入之，以圖改進。由希爐再返檀香山，黨員請其講演，一如希爐之盛。居半載，會務日隆，遂東之美國。時在公歷一九〇三年（清光緒二十九年）

年癸卯）總理已三十八歲矣。

次年抵美洲後，出游各埠。倡議洪門總註冊，重訂致公堂新章，因致公堂爲華僑在各國之祕密結社，原意爲反清復明，但歷年既多，漸忘其本旨，總理再提醒之，故以總註冊促其團結，以訂新章促其改進。美洲致公堂，較各國華僑團體爲尤盛，總理所以首先注意也。又越年（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），由美洲赴歐洲，在比京與我國留學生喻毓西等，決議組織革命團體，開第一次會議，計共三十餘人。總理親製誓詞，爲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創立民國，平均地權，失信矢忠，有始有卒，倘有食言，任衆處罰」云云。誓詞上以天運紀年，衆推總理爲盟主，開第二次會議於柏林。至法國開第三次會議於巴黎，共得三四十人。是年秋，由歐洲至日本東京，乃組織中國同盟會，誓詞如前，惟會員須執行舉手宣誓式。總理并授以祕密口號，及新握手禮，留學界曾開歡迎大會於東京麴町區富士見樓，爲空前盛舉。總理發揮革命理論，題爲「中國民主革命之重要」。同盟會遂假赤阪區關阪木金彌邸開正式成立大會，大旨取三權分立制，一執行部，二評議部。三司法部。選總理統率治事，各省設立分會長，並決議組織一機關報，即民報也，旋發表革命方略，且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。時總理年四十歲也。在民報發刊詞上，首揭櫟三民主義。是年香港、廣州、澳門諸地，即設立同盟會分會。總理由日本赴安南、西貢，舟過上海吳淞，有法國武官布加卑，

持安南總督介函請見，因與談中國革命及法國政府允予贊助事甚歡。總理抵西貢後，即赴星加坡，設立同盟會分會，爲南洋英荷兩屬之中國革命總機關、假晚晴園爲會所。自是各埠次第增設分會，而革命思想，遂瀰漫南洋羣島矣。

總理四十一歲，由星加坡至歐洲，又由歐洲經南洋至日本。未幾仍赴南洋，僕僕風塵，此歲幾無停晷。在南洋設立同盟會分會於吉隆坡，其地華僑，多屬洪門子弟，但門戶見深，恆相械鬥。總理因於講演時，以合羣爲問題，謂人類可借鑑於蜂蟻，否則雖以虎豹之猛，苟不合羣，終必爲人所擒獲云云。華僑大爲感動，自是械鬥風息。總理居月餘，即赴芙蓉、怡保各埠，而各埠亦次第設立同盟會分會，既而庇能亦設立焉。

是年，總理又由南洋返日本，舟泊吳淞，法國武官布加卑又求見，叩詢內地各省革命之實力。總理告以大略，並請其派員相助。布加卑允之。總理至日本後開民報週年紀念會於東京錦輝館，演說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，最爲精透。旬日間萍瀏醴革命軍起義，爲同盟會會員起義之始。總理在日本東京，分遣同志，入長江各省，運動軍界響應。惟此役革命軍之指揮，多係會黨渠魁，素乏軍事訓練，故始勝而終敗。事後，各同志爲清廷所捕獲者，或殺或囚，壯烈犧牲，不在少數。而日本政府忽徇清公使楊樞之求，請總理離境。總理亦以是時廣東方面有機可乘，乃率黃興、胡漢民等，自日本赴香港，抵星加坡，轉安南，設機關部於河內，經營粵桂滇軍事。然自此役以後，革命

風潮之鼓盪全國，更爲前此所未有也。時在公歷一九〇六年（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）。

公歷一九〇七年（清光緒三十三年），命許雪秋等舉義於潮州，屆時爲大風雨所阻，傳達消息不靈，停止動作，又余通余濟成等舉義於黃岡，已攻上泮洲，旋以子彈告盡，前後受攻，不得已自行解散。此爲第三次革命之失敗。旋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七女湖，亦以彈缺援絕，致未濟事。此爲第四次革命之失敗。是年七月，欽、廉兩州抗捐，清吏殘殺人民，總理籌畫因勢利導之策，進行革命，並派黃興等運動清兵首領，相機反正，以及購置軍械，組織軍隊等事，靡不就緒。乃因東京本部黨員，忽起風潮，購械之計劃挫折，已約之內應，亦不敢來，革命軍力薄難進，遂退入十萬大山。此爲第五次之失敗。此次失敗後，總理以鎮南關爲中越接壤之地，便於進攻，乃率黃興、胡漢民，及法國軍官安南同志數百十人，襲取鎮南關，連得三炮台，清守兵狼狽而逃。擬由此聯合十萬大山之衆，會攻龍州。乃十萬大山之衆，道遠莫至，遂以百餘人擁三炮台，與清將龍濟光、陸榮廷數千之衆，鏖戰數日夜，迭傷清兵哨弁古景邦等，乃退入越南燕子大山。總理過諒山時，清廷向法國政府交涉，由安南總督諷其離境。總理乃於翌年二月赴星加坡，此爲第六次革命之失敗。時總理四十二歲。

總理抵星加坡後，因南洋英荷二屬各地，其同盟會分會，或通訊處，均歸星加坡統轄，乃更設立南洋支部，另訂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十六條，通信辦法三條，通告各處遵

守，而南洋黨務於以統一。

總理於鎮南關一役離去安南時，曾以粵桂滇軍事，托於黃興。興奉命再入欽廉，率黎勇錫等及安南華僑二百餘人，連戰連捷，遂縱橫出沒於隆隴、陳塘、那懷、馬路圩、柳綠、鳳崗一帶，清兵疲於奔命。興因是大著勇名。此役歷時四十餘日，卒以彈藥不繼，下令解散。此爲第七次革命之失敗。總理至是復經營雲南舉義，命黃明堂等襲取河口。明堂以百餘人進攻，誅清邊防督辦，收其降卒千餘人，佔據河口四炮台，着着勝利。正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，乃黃興奉命而往，立臨前線。見軍事已漸遲緩，擬回河內，組織基本軍隊。甫至老街，被法國官吏誤認爲日本人，遂截留之。後知爲革命軍領袖，因即護送出境。而河口之衆，指揮無人，加以敵援厚集，勢更不支，遂退出而趨星加坡。總理又爲之代謀生業。此第八次革命之失敗。時公歷一九〇八年（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），總理四十三歲也。自是總理以連遭失敗，凡密邇中國之地，均不能自由居住，而總理意志不衰，將國內一切計劃，均委託於黃興、胡漢民，已身則作漫游，專任籌款。是年即首途暹羅，駐暹華僑開會歡迎。旋被暹政府橫加干涉，限期出境。總理猶祕設同盟會分會於其地，然後赴星加坡。

公歷一九〇九年（清宣統元年己酉），總理在星加坡決定赴歐，擬向英法荷諸國政府，或其資本家方面活動借款，以應革命經濟之需，而駐星清領事，正要求英使干涉

革命黨行動，因是黨務頗難進行。總理於首途時，即移南洋支部於庇能，特委胡漢民代理支部長事。此行先至法京，次至比京，尋又至英京，由英京至美洲。曾於紐約、芝加哥、舊金山三大埠，設立同盟會分會。

自黃興胡漢民受總理之托，總理行後，興等即設統籌部於香港，與新軍聯絡舉事。公歷一九一〇年（清宣統二年庚戌），廣東新軍因細故與巡警衝突，釀為革命之導火線。倪映典乘機指揮之，咸往軍械局取械，由是新軍首領王占魁等奮勇當先，雖經清兵首領之迭次勸降，弗顧也。乃映典親率一軍，至橫枝崗，為敵截擊，中彈倒斃。新軍無主。遂至陷於凌亂，而不克振。此為九次革命之失敗。

時總理方在美洲，聞訊遄歸。過日本時，潛行登岸，旋為清駐日公使偵悉，向日政府交涉，不許逗留。轉渡檳榔嶼，同志會晤，莫不憂形於色。總理以溫言再三勉慰，且自任籌款之責，力壯進行之氣。於是亟邀南洋各埠黨員，齊集檳榔嶼開會，勗以大義，即席釀資八千餘元，並派員分赴各埠籌募，不旬日而得數萬，同志之精神一振。

總理於此時，原擬遍游南洋各處，乃因在清風閣演說革命。為當地政府所知，即被限令一星期離境，荷屬亦拒絕不許前往，而日本、安南、暹羅則已先有出境之令。總理乃決定西行，由檳榔嶼出發，逕赴美洲。其籌款成績尤佳，如域多利致公堂，竟罄產以助。後由各地合計，共得十五萬餘元。於是歷史上有名之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一役，

肇基於此。此時 總理正四十五歲也。

自是命黃興、趙聲、胡漢民等成立統籌部於香港，擬傾全黨之人力財力，先舉義於廣州，然後及於長江各省。公歷一九一一年（清宣統三年辛亥）三月二十九日，廣州舉義。由黃興統率黨員，進攻兩廣督署，後分部襲擊各要地，均遭挫折，遇害者至七十二人。犧牲之大，死難之烈，爲從來所未有！然英聲彪炳，震撼全球，總理所謂第十次之失敗。以後半載，遂有武昌大舉之成功矣。

總計 總理於十次革命之役，或親臨戰陣，或在遠處指揮，雖遭迭次之失敗，而總理之志未餒。是年十月十日（清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），武昌起義。遠因在公歷一九〇六年（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） 總理曾遭法國武官布加卑所派之員弁，偕同同盟會會員，同至武漢運動。樹有風聲；近因則以廣州一敗再敗，乃轉方鍼，以謀武漢，而令宋教仁、譚人鳳、居正等，與孫武、劉公、張振武合謀，由新軍發難。適四川鐵路風潮大起，清湖廣總督搜捕黨人綦嚴，是日各部隊中之同志，掣下肩章，腕繫白布，集合後，即向督署開炮轟擊。瑞澂潛遁，我軍司令部，遂成立於前諮議局。以黎元洪爲都督。外交團以我軍曾揭 總理之名，宣布中立，我軍與清軍戰，迭得勝利，中間曾失漢陽一次，會上海南京，先後爲我軍攻克，各省更相繼響應，我軍基礎，方臻鞏固。時 總理適在美洲，本擬回國，以便親自指導，應付戰時一切機務。但因外交上之關係，更重於內

政與軍事，因不逕回，而繞道歐美，以作外交運動。除取得美俄等國同情外，後得英國允許止付清廷借款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，及取消各屬地之放逐令。及抵上海，革命軍聞訊，益加奮興。十七省代表開會，選舉臨時大總統，總理以十六票當選，遂於公歷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職於南京，定國號爲中華民國，廢除陰歷，改用陽歷，即以是日爲紀元，並祭告孝陵（明太祖陵）。頒布臨時約法。至是總理二十餘年之革命，以四十六歲之年齡，推倒清廷，建立民國，告一段落而未已也。

總理革命方略，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：第一軍政時期，第二訓政時期，第三憲政時期。此爲蕩滌舊污，促成新治，自然必要之歷程，不可或紊者也。乃當時一般黨員，以總理理想太高，置之不議。且以清廷既經推倒，認爲革命事業完成，對總理所主張之三時期，大都漠視。惟注意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二問題，希圖操縱政治。總理以黨員不能奉行革命方略，是以新官僚代替舊官僚，民治即難於實現，而軍隊複雜，無真正革命軍隊爲後盾，亦屬必須考慮之一端，故於清帝退位，即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，繼任臨時大總統。時總理已四十七歲，公歷一九一二年（民國元年）。

當時北方將士，尙與革命軍相拒於漢陽，雖聲稱服從民國，而總理頗慮其反覆，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，然後許其和議，蓋以是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也。總理解職後，專注重於實業，擬經營全國鐵路。袁世凱請其入京，遂毅然北上，欲與袁世凱交換

意見。乃世凱因襲清廷舊習，與民主精神相反。總理已燭其奸，及宋教仁被刺死於上海，衆論不平。總理欲討之，黨員多不能從，世凱益無忌，日以大借外債排除異己爲事。迨至公歷一九一三年（民國二年）世凱毀棄約法，解散國會，而贛粵甯皖各省，始起討袁軍，則爲時已晚矣。此由同盟會改成國民黨，份子複雜，以致如此。

討袁軍敗，各省取消獨立，總理避地日本，黨員從之者衆，由是以公歷一九一四年（民國三年）將國民黨改成中華革命黨，一洗從前混雜因循之弊，略恢復同盟會祕密性質。是時總理已四十九歲。逾年（公歷一九一五年，民國四年），袁世凱假造民意勸進，居然稱帝，改元洪憲，雲南興護國軍之師，各省因事先得有黨員活動，一時風起雲湧，羣伸討伐。世凱不得已，於公歷一九一六年（民國五年）取消帝制，旋以羞憤致死。繼任者爲黎元洪，恢復臨時約法，召集舊有國會。不意元洪被脅於督軍團，國會仍被解散。張勳率兵入京，逼元洪退位，起清廢帝宣統，造成復辟之禍。總理命各省黨員興師討賊。其時段祺瑞亦率李長泰、馮玉祥等誓師馬廠，攻北京，下之。張勳遁，元洪辭職，馮國璋繼任總統。祺瑞以內閣當權，召集臨時新國會，法統中斷。總理乃率艦南下護法。舊有之國會議員，開非常國會於廣州。組織軍政府，舉總理爲海陸軍大元帥。時總理五十二歲，公歷一九一七年（民國六年）也。

軍政府時代，桂系將領陸榮廷、莫榮新等，與政學系岑春萱等，對於護法大義，不

甚傾心，於是改組軍政府，設總裁制，舉總理爲七總裁之一。總理見內部紛歧，岑陸專恣，知護法之難於成功，遂辭職而赴上海。時公歷一九一八年（民國七年），總理五十三歲。

總理居上海，與同志創辦建設雜誌，草建國方略一書，其內容重要者，爲孫文學說，實業計劃，及民權初步。約費一年餘之工夫。至公歷一九二〇年（民國九年）軍政府岑陸諸人，通款北廷，議員皆倉皇四散，粵軍顛覆桂系，而總理及議員，乃重至廣州，以軍政府維持現狀。公歷一九二二年（民國十年）四月，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，舉總理爲大總統。至五月五日總理就職。時陸榮廷、陳炯明、申葆藩等，受北廷之唆使，分兵三路攻粵。總理命李烈鈞、許崇智等擊敗之。粵局已定，於是爲貫徹護法計，於十一月十五日，躬自視師桂林，以圖北伐。命陳炯明駐廣州，爲後方接濟。此總理五十六歲時也。在桂半年，因炯明與北方吳佩孚暗通聲氣，接濟不繼，至公歷一九二二年（民國十一年）四月，不得已回粵，改道韶關，命李烈鈞、許崇智等從西江向江西出發，遂克贛州，次第攻下多縣，全贛震動。此舉至爲順利矣。適北方奉直戰爭將起，吳佩孚逼去非法總統徐世昌，擁黎元洪復位，以爲此即尊重約法，可以間執護法者之口。而總理自回粵後，又曾免陳炯明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，僅任以陸軍總長，炯明怨望，遂受佩孚慫恿，聲稱國會恢復，護法告終，而擾亂後方，謀害總理

之意以動。

是年六月十六日，總理以五十七歲之人，又蒙難於廣州，較三十一歲時倫敦蒙難尤爲險矣。先日晚間，陳炯明部隊，包圍總統府，請總理下野。總理原於事先已聞消息，但堅持鎮靜，且以討賊自任，不計生死，後經林直勉等強挽出府，總理從容不迫，步行至長堤，旋登軍艦，始得免於難。

總理出總統府後，途間陳部兵士，以爲同事之人，不及察覺，時有永豐兵艦，寄泊黃浦，總理即登之。黃埔雖有長洲爲犄角（馬伯麟爲要塞司令），究難固守，惟白鵝潭地勢較穩，因駛入其間，以與陳部相持，並待北伐軍回師援應。總理朝夕擘劃軍務，氣不稍餒，並與士卒同甘苦。惜北伐軍回師至韶關以下，因餉械不繼，不能達到目的。是時雖魏邦平、湯廷光等請示，擬爲調停，而總理屹然不動，並以陸秀夫之歷史勉魏，而以文天祥自居。嗣見援師難至，久守無益，又叛軍用種種毒計，如設放魚雷，襲取各艦等類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各艦長乃於會議席上，勸總理離粵赴滬，再圖補救。計總理在艦，凡五十餘日，精神弈弈，履險如夷，其詳概見今蔣總裁所作廣州蒙難記。

總理乘俄國皇后號郵船，由港往滬，於八月十四日，在吳淞登岸，安抵上海，各團體代表歡迎者數千人，時飄風驟雨，皆鵠立不倦，此可見民意之所在矣。總理先發表宣言，昭示中外，並致書于同志，表白經過，以後數月間，雖閒居上海，而規畫黨務，

則始終不懈。

總理被逼赴滬後，廣東政權，復歸陳炯明掌握，倒行逆施，大失人望。當時財政支絀，竟將黃埔抵借外款，以遂其私，而補謀叛一役之用。粵人以其喪失領土主權，益加反對，外埠華僑尤甚，函電繹絡，籲請總理回粵，剷除陳逆。而滇桂義師，遂歡迎總理於一九二三年（民國十二年）二月重蒞廣州，以大元帥名義，指揮各軍，建設政府。時總理五十八歲也。當過港時，曾登岸一行，港政府招待，備極殷勤。前此港政府曾有不准總理居留之禁令，至是態度一變，則總理此時爲中外所繫望可以知矣。至粵後，沈鴻英叛變，及東江殘部進擾，總理親出督師，次第討平之。經過情形，有李烈鈞所編之「孫大元帥戡亂記」，關於總理之作戰計劃，及其沉毅堅忍，紀載頗爲翔實。

當軍政府時代，西南原有一部份關餘，可資經濟上之挹注，後因岑陸勾結北方軍閥，軍政府取消獨立，此項應得之數，遂移歸北方。總理至是向使團要求，恢復前此辦法。使團不允。總理以海關本吾國主權，應歸吾國自理，因有收回海關，及打倒帝國主義之倡議。各國驚懼，分調兵艦赴粵，齊泊于白鵝潭示威。總理在此應付紛繁之中，措置裕如，一絲不亂，且赴嶺南大學等處演說，其不畏強禦如此。

公歷一九二四年（民國十三年）一月，總理召開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，將國民黨改組，期成一有力量而健全之政黨，然後用政黨之力以改造國家，並組織中

央執行委員會，監察委員會。於是發布國民黨改組宣言。國民黨之精神、主義、政綱等等，完全披露。其底稿均經總理親加審訂，故於其後逝世時，列入遺囑，蓋總理自維年事已高，須謀其繼續之力也，時年五十九歲。

總理之三民主義成立，蓋三十年矣，黨中同志，固莫不奉爲圭臬，卽海內有識之士，亦咸宗之。然其大綱節目，雖易瞭然，而原原本本，分析精微，則有俟於透發之名論。總理爲欲使人人了解，身體力行起見，乃於是年夏間，每週至廣東大學（編者按，當時稱廣東高等師範）講演一次，雖風雨無間。民族主義，民權主義，早已講完，惟民生主義則於講演一半之後，因戰事之阻止，迄未結束，其國民政府建國大綱，亦成於斯時。

秋間奉直構兵，總理以爲乘時戡亂，肅清內奸，此其時矣。因卽發表宣言，整軍北伐，並移節韶關，親自督師。當時廣州商團，惑於外人之譏構，反對革命政府，然於行軍上並無所阻。嗣經北方國民軍馮玉祥等發難，牽制直系，廓清北京，吳佩孚倉皇出走，奉軍轉敗爲勝，與北方國民軍聯合，紛請總理北上，商榷國是。總理志在和平，遂欣然罷兵，於十一月十二日，輕身離粵。啓節之時，發表北上宣言，並主張召集國民會議，解決國內民生計問題，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事。在會議以前，所有各省的政治犯，完全赦免，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，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

之自由。抵港後，招待新聞記者，發表政見，如上所述。急欲與北方諸將領會面，但因陸路不通，海道赴津，船期又遠，乃由滬赴日，然後轉往天津，並乘時在日本宣傳其對時局主張，與徵求日本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見。在總理當時，猶以日本國民可以感格，而不計日本軍閥之冥頑，長作侵略吾華之夢也。至今日人，回憶總理之言，能勿慚悚交集乎？總理由日轉津，於十二月四日抵埠，知段祺瑞於直系敗後已赴北京，就奉系所公推之臨時執政，並有外崇國信之宣言，知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號召，故相違反。總理大憤，且自由粵北來，飽經風浪，已感不適，至是得此消息，遂致肝病發作，纏綿床第，經數醫調治之後，稍得痊可，乃于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扶病入京。北京氣候寒冽，病復加劇，然猶以國事爲念，且念念不忘東江軍事，詢同志以現在情形，又諭電告胡漢民，不可擾亂百姓。總理肝病，係十年宿根，入協和醫院解剖，並用X光治療，無效，同行轅調養，亦不愈，遂于公歷一九二五年（民國十四年）三月十二日晨九時三十分，棄我國民而長逝矣！彌留時，一絲半氣，猶疾呼「和平」「奮鬥」「救中國」數語。有遺囑二通：其一爲對國事之主張，即今紀念週及通常開會所必唸者也；其二係處分家事。後數年，葬南京紫金山，亦係總理早年自定。總理享年六十歲，噩耗傳出，寰宇同悲，中國喪革命之先宗，世界失和平之領袖矣！（完）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

三民主義（未刊本）

附徐文珊撰「未刊本三民主義與演講本之研究」

每冊定價一元八角

著者 孫文

印行者 中國出版社

南京中山東路三九二號

代表人 黃天鵬

印刷者 中央印務局

南京西華門三條巷五四號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

國家圖書館



003194316



5. 121
6

籍